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就議員酬金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擬本

1. 引言

1.1 內務委員會轄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近期曾就立法會議員所承擔職責的範圍和輕重、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以及海外國會釐定議員酬金所採用的機制進行調查。本文件旨在概述小組委員會就上述調查的結果進行檢討所得的結論。本文件亦載述小組委員會就第五屆立法會(2012年至2016年)議員酬金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前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考慮。

背景

1.2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負責繼續研究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包括從第三屆立法會帶至本屆立法會的待議事項。小組委員會由**附件I**所載的9名委員組成。

1.3 第三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個待議事項，是缺乏釐定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機制。第三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詳細研究議員的薪津安排後，於2007年10月向獨立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又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然而，獨立委員會並無回應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這項意見，但建議把第四屆(即本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調高15%。

1.4 本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席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所訂的因素並不相關，而且不合時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就其建議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調高15%所提出的支持理據，並沒有提及現今的立法會議員須投放大量時間研究和討論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應考慮的多項重要事宜，而只提及議員會躋身哪個百分位的受薪人士之列。當局的論點是，該項15%的增幅會把議員每月酬金提升至65,260元的水平，令議員在2006年時會躋身2.1%至2.2%最高收入人士之列(而議員以當時的每月酬金計算則屬於2.8%至2.9%最高收入人士組羣)。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酬金(當時為每月68,200元)甚至比不上高級政務主任的薪酬(即每月80,485元至92,720元)，而且遠低於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即每月104,340元至163,960元)。議員酬金如此低，立法會根本無法與政府當局競逐政治人才，或吸引私營機構的年青精英。為促進立法機關的多元發展，以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才擔任立法會議員，只在政府培養精英官僚的舊觀念已不合時宜，應該有所改變。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就議員的酬金進行檢討。

檢討

1.5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借鑒海外國會在釐定和調整議員酬金方面的做法。立法會秘書處繼而着手研究澳洲眾議院、加拿大下議院、英國下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以及新西蘭和新加坡單院制國會釐定議員薪津安排所採用的原則及機制。

1.6 小組委員會亦參考英國下議院前秘書Malcolm Jack爵士的意見。他應秘書處的邀請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今時今日如何看待國會議員的工作，以及在釐定國會議員酬金時應考慮甚麼因素。

1.7 小組委員會亦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全體議員進行調查，以確定以下資料：

- (a) 議員為有效履行立法會工作所用的時間；
- (b) 議員在履行立法會工作時所承擔職責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及
- (c) 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他們現時的每月酬金、釐定及

調整議員每月酬金的方法，以及如何能公平補償及確認議員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及精力，以致不會令有能力及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卻步，不願擔任立法會議員。

- 1.8 在60名立法會議員中，38名就調查作出回應。16名議員表示他們對此議題沒有任何特別意見。調查結果經秘書處綜合整理後，在2012年1月31日提交小組委員會。
- 1.9 小組委員會經初步商議調查結果，以及考慮海外國會的做法和Malcolm Jack爵士的意見後，就小組委員會對釐定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所採用的機制的初步意見諮詢立法會議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7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議員的回應意見，目標是在2012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份報告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將於2012年2月中提交獨立委員會。

2. 立法會議員工作的性質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議員工作的看法

- 2.1 小組委員會從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議員酬金和福利的研究中觀察到：研究涵蓋的所有國會均沒有規定議員須為全職議員；雖然如此，鑑於議員的工作量，所有國會(新加坡國會除外)均將擔任議員視為全職工作，因此支付予議員的薪金基本上與可供比較的全職工作的薪金相若。
- 2.2 小組委員會亦留意到，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議員不但有職責參與國會及委員會辯論，他們也肩負提出及修正議案和法案、就政策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提供申訴渠道幫助所屬選區選民的角色。
- 2.3 小組委員會所得的這些觀察獲Malcolm Jack爵士肯定。他在其提供的意見中指出，大部分國家過去一直把國會議員的工作視為兼職工作。然而，現今的情況已截然不同，一般而言，國會議員的工作現時普遍被視為全職工作。在不少司法管轄區，社會現時期望國會議員向所屬選區或界別的公民提供的服務，已令議員工作大增。目前，全球均認為議員這個"新"的職責範疇加上立法職能，令議員職務儼如全職工作。

香港對議員工作的看法

- 2.4 至於香港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察悉，在1994年10月，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前薪津委員會")發表首份報告，表示該委員會認為立法局議員一職不合乎"職位"的必要條件。前薪津委員會認為，立法局議員的工作並未具備組織架構內清楚界定的權力和責任，亦未能有一套執行職務所需必要技術或管理資格的劃一規定。前薪津委員會認為，立法局議員的職位不一定需要任職者付出全職工作的時間和精力。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在其向前薪津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作出回應，表明立法局議員不同意前薪津委員會不把立法局工作界定為職業的理由。議員認為立法局的工作獨特，並要求前薪津委員會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情況。然而，前薪津委員會當時並無任何回應。
- 2.5 在過了差不多10年，當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2000年至2004年)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要求獨立委員會(為取代前薪津委員會而成立)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時，此議題才再次提

出研究。獨立委員會在回應該小組委員會時再次確定，"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獨立委員會重申，"立法會工作非常獨特，將之與其他職業比較並不恰當。由於立法會工作並非職業，在釐定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時，議員實際上用於在立法會工作上的時間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2.6 當第三屆立法會(2004年至2008年)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時，獨立委員會的回應似乎顯示其對立法會議員工作的看法有了輕微的改變。獨立委員會明白到，立法會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繁重，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而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亦有所提高。獨立委員會亦接受，即使是該等保留所屬專業為正職或繼續在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議員，他們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遠多於他們用於本身正職或業務的時間和精神。雖然如此，獨立委員會在建議提高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時，仍將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實際價值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對照比較，並建議把酬金提高15%。獨立委員會並無參考議員工作的複雜程度和工作量。

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議員的工作量正是為何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確認議員的工作是全職工作的原因。為了更深入瞭解立法會議員用於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小組委員會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提供資料，說明他們在一個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用於一系列與立法會有關而範圍廣泛的特定活動的時間。

2.8 在回應調查的38名議員中，37名提供了在該4星期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數，所用時數介乎81小時至405小時，亦即平均每星期59小時。就該等資料所作的分析顯示，議員加入的委員會數目與議員需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之間有某種關係。當我們細看議員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數目時，這種關係更為明顯。議員加入的委員會數目越多，特別是當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時，工作時數可能越多。在該37名議員中，49%在2010-2011年度擔任委員會主席，而他們平均每星期工作64小時；至於加入少於15個委員會及沒有擔任主席的議員，則平均每星期工作48小時。詳情載於**附件II**。

- 2.9 有關用於特定活動的時間，這37名議員在一個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平均工作235小時(即每星期平均工作約59小時)，當中約23%用於預備和實際出席立法會會議、27%用於委員會會議和參觀，以及2%用於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申訴。就他們的工作時間而言，約24%用於撰寫工作報告；進行研究；會見傳媒；與其他議員、政府官員、法定團體(和其他組織)會晤，以及與秘書處職員舉行會議。回應者亦使用約24%的工作時間與公眾和其選民接觸，接觸的形式包括會見他們、處理他們的查詢和申訴，以及參加活動，例如示威、請願、集會和派發傳單。按工作種類劃分的詳細工作時數載於**附件III**。
- 2.10 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每星期用於立法會相關活動的平均時數(59小時)，遠超過公務員架構內一名全職人員每星期4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在該37名提供資料說明投放多少時間於立法會工作的議員中，31名議員在該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每星期工作超過44小時。因此，議員(包括那些有本身職業的議員)須使用他們仍可以利用的時間履行其立法會職責及向其選民提供服務，是相當普遍的情況。

3 應如何釐定議員的每月酬金

- 3.1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釐定及調整香港議員每月酬金的方法。小組委員會察悉，前薪津委員會在1994年10月發表的首份報告中承認，為了履行職責，立法局議員必須設法瞭解政府的建議，確保能夠蒐集及代表所屬選區的意見。每位議員都要花上大量時間處理立法局事務；若不從事這份工作，時間大可用於從事有入息的工作。前薪津委員會認為，若限制立法局議員只由經濟寬裕而無須從事全職工作以賺錢維持生計的人士出任，原則上與公眾利益有抵觸。
- 3.2 前薪津委員會認為，總括來說，應該將立法局議員的工作視為公眾服務，而議員必須獲得若干酬勞。不過，支付薪津的主要目的，是令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人士能夠以立法局議員的身份參政。前薪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最好應把每月支付予立法局議員的款項稱為服務公眾的酬勞。前薪津委員會認為，當時每月43,250元的酬勞¹(有關金額自1991年起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令立法局議員躋身全港1.5%最高收入人士之列，屬合理的水平。
- 3.3 第三屆立法會(2004年至2008年)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在詳細研究議員的薪津安排後提交意見書，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該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3.4 因應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獨立委員會察悉，自1991年起，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口平均計算，分別少12.0%和16.4%。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2008年至2012年)起，在2008年10月按物價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後，再把款額提高15%。這項增幅會把議員的每月酬金提升至65,260元的水平，令立法會議員在2006年時會躋身2.1%至2.2%最高收入人士之列(而議員以當時的每月酬金計算則屬於2.8%至2.9%最高收入人士組羣)。獨立委員會亦支持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向議員提供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以及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
- 3.5 獨立委員會的上述建議於2008年1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

¹ 在1993年第四季，43,250元大約相等於總薪級表第40點。

准。由200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新薪津安排載於**附件IV**。

- 3.6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在1994年首次釐定議員的每月酬金時，並沒有參考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範圍及所涉的複雜程度。在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時，唯一參考點是立法會議員會躋身全港哪個百分位的受薪人士之列。雖然前薪津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躋身全港1.5%最高收入人士之列是合理的，但獨立委員會在察悉議員酬金所屬收入組羣的百分位在13年內下降至2.9%後，在2008年決定作出調整，令議員躋身2.1%最高收入人士之列。
- 3.7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1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建議，獨立委員會理解到有需要檢討和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所承擔的重責、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使之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並會讓那些把立法會工作視為正職的議員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 3.8 獨立委員會顯然捨難取易。獨立委員會採取"務實"的做法，並着眼於一個事實，就是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由1991年起一直沒有改變，而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實際價值一直維持不變，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界別的實際收入增長而同步增加。基於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口平均計算，分別少12.0%和16.4%，獨立委員會建議把每月酬金調高15%，而非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職責相稱，並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至於把議員酬金與首長級薪級表掛鈎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酬金表的要求，獨立委員會並沒有處理。
- 3.9 釐定立法機關議員酬金以反映議員作為市民代表及作為立法者所履行的獨特職能從來不是簡單的事情。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儘管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可能因應所屬立法機關各自的歷史背景而制訂，但釐定議員薪金水平通常被視為具爭議性的政治事宜。經過多年，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已因需要成了立某種獨立組織(大多根據法規成立)，在考慮一整套因素後決定議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這些組織通常會參考某些客觀準則，為議員薪金釐定可供參考的薪點，而所定薪點應足以吸引合適人才加入國會擔任全職議員，同時亦為納稅人接受。

這些客觀準則往往是以議員工作的複雜程度、職責和問責性，與在公營機構內擔任高層職位的人員參照比較。

- 3.10 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釐定酬金水平時至為重要的，是研究職責的輕重，包括所涉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需瞭解議題的程度、作出決定和判斷的需要等。為瞭解議員對立法會工作複雜程度和立法會議員適當酬金水平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請議員參考議員通常進行的一系列與立法會有關的活動，並表明每種活動的複雜程度。大部分回應者認為，研究法案和附屬法例、動議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和修正案，甚或就這些議案和修正案發言，均屬高度複雜的工作。主持會議(特別是立法會會議和屬調查性質的會議)，亦屬要求高的工作，因為議員需要進行大量準備工作、研究工作及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
- 3.11 回應的議員非常贊同市民的期望(特別是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而言)對他們的工作有極大影響。他們亦非常贊同立法會議員所作的決定對香港至為關鍵，因此作出決定的過程帶來沉重壓力。
- 3.12 幾乎所有回應的議員均十分重視與所有階層人士有效溝通的需要，而他們須做大量準備工作，才能熟識有關議題，然後定出立場和解釋背後的理據。他們特別需要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政府當局就新政策／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以及議員缺乏資源聘請高質素的輔助人員，協助他們進行研究。
- 3.13 回應的議員就其日常工作的複雜程度所作評級，連同他們對立法會職務的意見詳載於**附件V**。
- 3.14 據Malcolm Jack爵士所述，為議員提供足夠的酬金，讓他們可無需依靠其他工作或外間支援而生活，是合宜可取的安排。這安排既可確認立法會議員作為專業人士的角色至為重要，亦可消滅議員因由外間團體或機構援助而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風險。此外，這安排也可讓經濟能力較遜的人士有機會從政。
- 3.15 儘管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政治體制上或有差異，但一個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共通因素是，議員獲得的酬金應足以讓那些把立法工作視為正職的人士，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並得以秉持議員的尊嚴，履行所肩負的責任，為社會大眾提供所需的服務。

- 3.16 根據回應的議員就其工作複雜程度所作的評估，小組委員會亦考慮應以甚麼方式評估議員與公營機構高層職員在工作方面的比較。在這方面，小組委員會發現，在加拿大，議員的薪金定為首席法官薪金的50%。在美國，議員的薪酬多年來一直與聯邦地方法官及行政人員薪級表²第II薪級人員(即部門的副部長、軍事部門的部長及主要機構的主管)的薪酬相同。在澳洲，自1999年12月至今，議員的薪金一直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A等薪級的參考薪金掛鈎，金額約為內閣部長薪金的57%。在新加坡，儘管議員只領取津貼而非薪金，津貼額定於MR4職級(即部長的入職薪級)的薪金的17.5%。MR4職級的薪金以收入最高1 000名新加坡公民的入息中位數的60%為基準。詳情載於**附件VI**。
- 3.17 在向議員進行的調查中，小組委員會請議員就其現時的每月酬金提供意見。大部分回應者(37名中的33名)非常贊同議員的酬金應確認一個事實：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可以是一份全職工作。
- 3.18 回應的議員亦非常贊同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並不反映其職責的輕重及他們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此外，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鼓勵具備良好專業背景的人士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大眾。
- 3.19 回應的議員普遍不贊同立法會議員應根據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申領酬金，款額以整筆薪津的100%為限。
- 3.20 就立法會工作的複雜程度而言，大部分議員非常贊同立法會議員執行職責的繁重程度不下於首長級公職人員。至於酬金水平，大部分議員非常贊同其酬金應與局長³薪金的50%掛鈎，亦即每月141,000元，大約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人員或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金。這項調查結果與就海外立法機關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一致。
- 3.21 議員回應的詳細分項資料(包括其他意見)載於**附件VII**。

² 行政人員薪級表(5 U.S.C. §§ 5311–5318)指美國政府行政部門最高職級的委任職位，當中5個薪級由羅馬數字表示，I為最高薪級，V為最低薪級。

³ 在問卷中為政策局局長

4. 諮詢議員的工作

- 4.1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的過程中察悉，議員每月薪金的任何增幅，均會令社會質疑是否全體議員均應收取款額相同而較高的酬金，因為並非所有議員都投放相同的時間於處理立法會工作。雖然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重點是工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議員執行立法會職責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至為重要的是令公眾明白有需要就釐定和調整議員的酬金訂立機制，免卻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就此具爭議性的事宜爭論不休。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設有一項更嚴格的規定，訂明議員須申報其外間入息及利益，防止他們在執行其國會職務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然而，鑑於香港立法機關的組成特別，登記議員金錢利益的方法可能並不適用。在此等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可否讓議員選擇申報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所佔百分比及支取相應百分比的每月酬金。由於這是新的範疇，議員從未加以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以及向他們簡述研究的發展。
- 4.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秘書處就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機制及初步建議諮詢議員，詳情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全職工作，需要議員完全投入時間及承擔職責，履行《基本法》所訂立法機關的職能；
 - (b) 議員由香港市民選舉產生，他們有責任監察政府的運作、審議政府提出的擬議法例及政策，以及把其選民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比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香港政治體制下另外兩個機關的人員(即行政機關的局長及司法機關的法官)的薪金；及
 - (c) 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局長薪金的某個百分比掛鈎，款額應與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金相若，而建議的酬金約為局長現時薪金的40%至50%，亦即每月112,832元至每月141,040元。
- 4.3 秘書長在諮詢議員期間，曾與來自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進行連串討論，並為全體議員及其私人助理舉行簡介會。秘書長除了解釋立法會AS91/11-12號文件所載有關研究結果及調查結果的內容，以及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外，亦請議員在顧及立法機關長遠擴展及發展後就此事提出意見。共有41名

議員(包括由其他議員及／或私人助理代表的議員)參與討論及簡介會。

立法會的工作須全身投入

- 4.4 獲諮詢的議員一致認為，他們須為工作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一直不斷增加。他們並相信，隨着公眾不斷提高對他們工作表現的期望，他們實際上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很快便會大幅超逾最近調查所得的平均每星期59小時。他們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屬於全職職位，這點毫無疑問。然而，部分議員堅持，將立法會的工作視作"職位"並不恰當，因為《基本法》已訂明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此等職務非常重要和複雜，出任者須全身投入工作，履行職務以令其選民滿意。
- 4.5 所有獲諮詢的議員均認為，議員應享有彈性，在立法會以外受僱工作。鑑於立法會議員與其選民保持緊密接觸事關重要，尤其是屬於功能組別的議員，他們在職務上有需要維持其本身的專業工作。議員又認為，現時的薪津安排未能為議員提供合理的收入，以供養其家庭成員及支持其辦事處的運作。全職擔任立法會工作的議員在維持其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上，現正面對巨大困難，因為其酬金經常用於補貼其辦事處的運作，而且他們須靠其家庭成員維持生計。

建議把每月酬金掛鈎的做法

- 4.6 大部分議員並不同意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議員的每月酬金應有任何差別。議員從調查結果察悉，許多功能界別議員每周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超過59小時，他們當中不少為立法會轄下重要委員會的主席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他們在擔任當值議員及接待海外訪客時所承擔職責的工作量，與地方選區議員的工作量不相伯仲。
- 4.7 有意見認為，該等認為自己無法擔任全職議員而有另一份全職工作的議員，可選擇領取較低百分比的每月酬金。大部分獲諮詢的議員並不支持這項意見。
- 4.8 所有獲諮詢的議員完全同意有必要訂立一套可獲政府當局、立法機關和普羅市民接受的機制。所有獲諮詢的議員並不接受現時把議員每月酬金定於約總薪級表第42點的方法，他們的酬金甚至低於高級專業人員的薪酬，而且亦只有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一半。議員又認為，現時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變動調整酬金的做法不可接受。他們並質疑，既然當局的原意是把議員每月酬金定於全港1.5%最高收入人士之列，為何容許該百分比降至2.9%，而即使當局於2008年把議員酬金提高15%後，該百分比亦只升至2.1%而非1.5%。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 4.9 所有獲諮詢的議員均認為，現時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與他們的職責並不相稱，亦未能反映立法會在本港政治架構中的重要角色。香港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若，必需訂立客觀的準則來釐定議員酬金。就此，以議員工作的職責和問責性與政府或司法機構內擔任高層職位的人員參照比較，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由於議員在工作上與局長有直接的接觸，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是恰當的做法。
- 4.10 至於酬金水平，議員對應把每月酬金與局長薪金的哪個百分比掛鈎意見紛紜。意見大致介乎局長薪金的30%至50%，儘管大部分議員認為酬金水平應介乎局長和副局長的薪金之間。他們察悉，現時副局長的薪金為局長薪金的65%至75%，他們認為兩者的薪金均偏高。雖然如此，所有獲諮詢的議員均認為，介乎84,624元(30%)與141,040元(50%)的每月酬金，應能反映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並可吸引具備能力和有承擔的專業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為社會服務。
- 4.11 大部分獲諮詢的議員支持採納介乎局長薪金的40%至50%之間的一個百分比。支持採納較低百分比(即局長薪金的30%)的議員表示，他們瞭解到議員尚有其他收入，可為其家庭成員提供合理的生活。
- 4.12 部分議員亦指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有損個人的專業前程，而且公眾亦期望議員犧牲家庭生活和私隱，並以私人時間不斷提升個人對公共政策和法例的認識。此外，議員亦無保證可再獲選連任。將議員的每月酬金與某個相當水平的收入台階掛鈎，是肯定立法會議員地位的一種方式，以及就其提供的服務作出公平的補償。

公眾的看法和反應

- 4.13 所有獲諮詢的議員同樣關注到公眾對該建議的反應。在當前的政治環境下，公眾不易接受大幅調高議員酬金。有必要向公眾解釋為何必須設立機制，以及解釋現時議員的酬金水平如何無助香港的政制發展。

- 4.14 部分議員建議立法會的運作應更具透明度，使市民更易監察個別議員的表現。除了電視直播立法會和各委員會的會議外，亦應備有一份完整的列表，詳列每位議員所參加的委員會和他／她的出席紀錄。
- 4.15 部分議員察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現正檢討登記表格，以及建議考慮規定議員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其入息超過議員每月酬金某個百分比的工作，雖然不一定需要提供詳盡的分項資料。
- 4.16 儘管大部分議員不支持按比例計算薪金的方式，容許個別議員視乎本身情況支取不同百分比的議員每月酬金，但按比例計算薪金仍然是其中一個可予採納的方案，以回應公眾的反應和關注。一如議員辦公室開支償還款額的方式，個別議員每月實際支取的酬金須受到公眾監察。
- 4.17 至於議員參與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工作方面應否有任何基本規定，部分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接手處理此事。由於現時並無此方面的規定，令個別議員可以不參與委員會工作，而在議員要求調高酬金時，該等議員的表現(或欠缺表現)或會對其他立法會議員造成影響。
- 4.18 所有獲諮詢的議員均贊同，由於香港正在發展其政制，需要大量具備政治事務經驗和在政策制定和評估方面有紮實根基的人才。為議員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可為有志從政人士(尤其是年青有志從政人士)擴闊從政的途徑，讓他們參與立法會工作、獲取政府運作方面的實際經驗和知識，以及透過與政府、傳媒及各持份者交往鍛練其政治技巧。在香港邁向普選之際，此舉亦會為進一步發展民主鋪路。應向市民大眾反映此項信息。

5. 公眾意見

- 5.1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指示，秘書長在2012年2月3日為傳媒舉行簡介會。簡介會的目的是向公眾解釋為檢討議員酬金而進行研究及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意見。簡介會的過程由其中一間電視公司拍攝。小組委員會有關此事的文件(立法會AS91/11-12號文件)在簡介會上提交。約12名報章／電子傳媒代表出席了簡介會。
- 5.2 在2012年2月4日及5日，傳媒廣泛報道上述簡介會及有關把議員每月酬金與局長某個百分比的薪金掛鈎的擬議機制的評論。有關傳媒報道的摘錄載於**附件VIII**，以便參閱。
- 5.3 概括而言，就此事發表的意見可撮述如下：
- (a) 把議員酬金提高100%過高及不可接受，因為議員的表現有差異，部分議員沒有出席會議，多年來亦沒有提出任何議案辯論；
 - (b) 未必需要提高議員的每月酬金來吸引年青的專業人士成為議員，因為立法會工作本身就是服務社會大眾；
 - (c) 應由具公信力的獨立第三方就議員的薪津安排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 (d) 把議員酬金與局長的薪金掛鈎並不恰當，因為後者的薪金過高；
 - (e) 沒有就議員酬金諮詢公眾；及
 - (f) 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形象不佳，因此難以取得公眾支持如此大的加薪幅度。然而，加強議員所得支援的最理想方法，是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2012年2月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9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摘要

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數目及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數目	參加的其他委員會數目 (包括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一個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所用的時數	每星期所用的時數
7	16	283	71
3	24	340	85
2	20	405	101
2	20	247	62
2	12	243	61
2	14	243	61
2	16	188	47
2	24	182	46
1	17	316	79
1	17	290	73
1	16	284	71
1	14	274	69
1	12	261	65
1	36	255	64
1	23	232	58
1	10	220	55
1	19	178	45
1	29	173	43
		平均	64

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數目	參加的其他委員會數目 (包括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一個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所用的時數	每星期所用的時數
0	27	303	76
0	23	284	71
0	22	347	87
0	20	246	62
0	18	281	70
0	18	221	55
0	18	217	54
0	17	171	43
0	17	171	43
0	16	226	57
0	16	153	38
0	15	132	33
		平均	57
0	14	208	52
0	12	228	57
0	12	216	54
0	11	214	54
0	11	200	50
0	8	188	47
0	6	81	20
		平均	48

附件III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撮要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一個典型的4星期內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立法會會議	數目	在一個典型的 4星期內的時數			
		平均數	最多	中位數	最少
(a) 立法會會議(包括預備和實際的開會時間)	37	54.08	124	56	10
(b) 委員會會議／參觀 (包括預備和實際的開會時間)	37	63.78	180	50	15
(c) 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申訴	36	5.02	15	4	1
出版刊物					
(d) 撰寫通訊／工作報告	35	9.4	40	8	1
(e) 研究報告	25	10.44	80	4	1
其他					
(f) 會見公眾／選民	37	22.78	80	20	6
(g) 與其他議員／同一或不同政黨／政團的議員會晤	37	9.23	23	10	2

在一個典型的 4星期內的時數					
其他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中位數	最少
(h) 與政府官員／法定團體／ 其他組織會晤	37	12.61	34	11	4
(i) 會見傳媒／接受新聞訪問	37	10.42	30	8	1
(j) 與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議 員的職員舉行會議	33	7.29	20	5	1
(k) 在辦事處／其他地點處理 查詢及投訴	37	10.23	50	8	1
(l) 參加活動(例如示威／請 願／集會／派發傳單)，宣 揚對立法會相關事務的特 定立場	30	14.8	36	10	1
(m) 聯絡活動	32	12.75	40	10	2
(n) 其他： <u>演講；閱讀評論及研究報 告；出席研討會等</u>	5	12.3	25	8	2

37名議員提供在一個典型的4星期內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數：平均時數為235小時，最多時數為405小時，最少時數為81小時，中位數為228小時。

註： 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38名填妥及交回秘書處發出的問卷，16名議員答稱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由於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所有問題，上述統計數字以就有關問題接獲的有效答案(即在"數目"一欄下顯示的數字)為基礎。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酬金及福利

	(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
• 立法會主席	每月 136,400元	每月 146,300元
• 內務委員會主席兼立法會代理主席	102,300元	109,730元
• 其他議員	68,200元	73,150元
•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45,470元，即68,200元的三分之二	48,770元，即73,150元的三分之二
• 醫療津貼	每年 26,130元	每年 28,020元
• 任滿酬金	每屆 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每屆 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
• 辦事處營運	每年 1,603,050元	每年 1,719,290元
• 酬酢及交通	164,390元	176,310元
• 立法會主席的酬酢 (為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務)	164,550元	176,480元
• 開設辦事處	每屆 75,000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或150,000元	每屆 75,000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或150,000元
•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100,000元	100,000元
• 結束辦事處(議員離任時)	133,590元(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143,274元(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撮要**

1. 有關立法會工作複雜程度的意見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38	3.92	6	4	1
(b)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	38	3.34	5	3	2
(c) 就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修正案發言	38	4.79	6	5	1
(d) 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修正案發言	38	4.11	5	4	1
(e) 動議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就具立法效力的法案或議案動議修正案	38	5.42	6	6	1
(f) 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38	4.18	6	4	1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g)	主持立法會會議	15	5.33	6	6	4
(h)	主持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除外)會議	35	4.8	6	5	3
(i)	主持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會議	28	5.64	6	6	4
(j)	出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除外)會議	38	3.89	5	4	2
(k)	出席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會議	37	4.81	6	5	2
(l)	倡議法案	35	5.57	6	6	4
(m)	審議法案	37	5.46	6	6	4
(n)	審議附屬法例	37	5	6	5	3
(o)	在正式會議以外的時間就立法會事宜與政府官員會晤／討論	38	4	5	4	3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p)	與其他議員會晤、討論以達致共識／妥協／相互諒解	38	4.95	6	6	3
(q)	就立法會事宜與選民會面／討論	38	4.34	6	5	3
(r)	會見傳媒／接受傳媒訪問	38	3.92	5	4	2
(s)	擔任當值議員	38	3.53	4	4	1
(t)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外賓會晤	37	3.89	5	5	1
(u)	參與本地的職務訪問	38	3.71	5	3	1
(v)	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	37	4.24	6	5	2
(w)	在辦事處／其他地點處理投訴	38	3.87	6	4	2
(x)	其他(請列明) <u>撰寫文章</u>	1	4	4	不適用	4
(y)	其他(請列明) <u>舉辦研討會／工作坊</u>	1	5	5	不適用	5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z) 其他(請列明) <u>與學者／組織／職員進行深入研究</u>	1	6	6	不適用	6
(aa) 其他(請列明) <u>聯同民間團體推動政策</u>	1	5	5	不適用	5

2. 有關立法會職務的一般意見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a) 市民的期望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尤以立法會的監察角色為然)有極大影響。	38	5.45	6	6	3
(b) 政府當局就新政策／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立法會議員(不論是一羣議員或個別議員)因而有必要在就某些議題作決定前諮詢市民／選民。	38	5.32	6	6	2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c) 立法會議員必需熟識有關議題才能就該等議題發言，因此需要進行大量準備工作。	38	5.42	6	6	3
(d) 由於缺乏高質素的輔助人員，因此有必要由立法會議員進行本身的資料研究工作。	38	5.11	6	6	2
(e) 立法會議員的發言十分重要，因此感到很大壓力。	38	4.74	6	5	2
(f) 立法會議員的決定相當關鍵，因此感到很大壓力。	38	5.21	6	6	2
(g) 立法會議員必須與所有階層(包括政府及其他公營／私營機構)的人士有效地溝通。	38	5.24	6	5	3
(h) 立法會議員必須具備良好的寫作技巧，或必須能夠有效地提供寫作指導。	38	4.89	6	5	3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i) 立法會議員執行職責的繁重程度，不下於以下級別的公職人員：					
(i) 高級行政主任 (每月 65,300 元，總薪級表第 39 點) [#]	33	5.82	6	6	3
(ii) 總行政主任 (每月 89,075 元，總薪級表第 47 點) [#]	33	5.82	6	6	4
(iii) 首席行政主任 (每月 113,10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	33	5.79	6	6	4
(iv) 助理署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每月 134,30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	33	5.73	6	6	4
(v) 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每月 155,85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	33	5.61	6	6	3
(vi) 副署長／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每月 172,05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	32	5.19	6	6	3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vii) 署長／處長 (每月 182,65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 #	32	5.06	6	6	2
(viii) 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每月 192,65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	32	4.69	6	6	2
(ix) 署長 (每月 208,05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7點) #	33	4.64	6	6	2
(x)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每月 214,500 元，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	34	4.32	6	6	2
(xi) 政策局局長 (每月 282,080 元)	34	4.18	6	4	1

#引述的金額是所述職級的中點薪金。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至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金額，由於有關的薪級表只有一個增薪點，故以增薪後的薪酬作為中點薪金。

註： 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38名填妥及交回秘書處發出的問卷，16名議員答稱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由於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所有問題，上述統計數字以就有關問題接獲的有效答案(即在"數目"一欄下顯示的數字)為基礎。

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

1. 引言

1.1 本附錄撮述英國下議院、澳洲眾議院、加拿大下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以及新西蘭和新加坡單院制國會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的特點。下表比較這些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組成部分、用以釐定薪酬的法定依據及既定原則、負責釐定議員薪酬的當局、現行薪酬的釐定準則及調整機制、因承擔額外職務而享有的報酬，以及議員的現行薪酬及福利。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議員工作						
規管議員於國會以外受僱工作的條文	下議院《操守準則》准許議員於國會以外出任任何受薪職位。	議員擔任外間工作的限制極少。	議員不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除部長及政務次長外，其他議員可擔任外間工作。	新西蘭國會並無規定議員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議員可擔任外間工作。	法例並無規定議員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議員只要確保其能將私人和公共職務獨立處理，便可擔任外間工作。	對議員施加的限制包括：從外間工作賺取的年收入不得高於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的基本薪酬的15%；及不得就出席活動、演講或撰寫文章收取任何答謝酬金。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議員工作(續)						
議會工作被視為全職抑或兼職工作	英國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議員所得的薪酬應足以維持一名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全職議員的生活。	澳洲國會於1950年代開始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認同議員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使他們難以兼顧國會以外的工作。	鑑於議員工作量繁重，加拿大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給予議員的薪金與可供比較的全職工作的薪金相若。	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根據《新西蘭議會常規》，議員工作屬全職職業，而議員的薪金多年來亦按此基礎釐定。	根據新加坡國會秘書處的資料，議員的議會職務被視為兼職性質，故此其領取的報酬稱為"津貼"而非"薪金"。	基於眾議院議員的工作量，議員工作被視為全職工作。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議員薪酬及福利						
組成部分	(a) 薪金； (b) 退休金； (c) 津貼；及 (d) 下議院內部提供的醫療服務。	(a) 薪金； (b) 退休金； (c) 選區津貼；及 (d) 其他應享福利。	(a) 薪金(亦稱會期津貼／補償金)； (b) 額外津貼／薪金； (c) 退休金； (d) 保險計劃； (e) 醫療福利；及 (f) 其他應享福利。	(a) 薪金； (b) 退休金補貼；及 (c) 其他應享福利。	(a) 由固定及浮動兩部分組成的津貼 ⁽¹⁾ ； (b) 退休福利； (c) 醫療福利；及 (d) 其他應享福利。	(a) 薪金； (b) 退休福利； (c) 醫療福利；及 (d) 其他應享福利。

註：(1) 新加坡國會秘書處認為國會議員的議會職務屬兼職性質，因此國會議員支取的報酬被稱為"津貼"而非"薪金"。但《憲法》及國會紀錄中則以"薪金"、"津貼"及"薪津"等不同詞彙表示議長及副議長領取的報酬，為統一起見，他們的報酬在本附錄中一律稱為"津貼"。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釐定議員薪酬的法定依據						
有關議員 薪酬的法 例	無。	(a) 《1973年薪酬審 裁處法令》； (b) 《1990年薪酬及 津貼法令》； (c) 《2011年薪酬及 其他立法修訂法 令》； (d) 《1990年國會議 員應享福利法 令》； (e) 《1948年國會議 員退休津貼法 令》；及 (f) 《2004年國會議 員退休金法 令》 ⁽²⁾ 。	(a) 《加拿大 國會法 令》；及 (b) 《國會議 員退休津 貼法令》。	(a) 《1977年 薪酬委員 會法 令》；及 (b) 《1979年 公務人員 名冊法 令》。	新加坡《憲 法》。	(a) 美國《憲 法》；及 (b) 《1989年 道德改革 法令》。

註：(2) 澳洲有多項與議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法例，以上只列出主要法例。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議員薪酬的方針						
考慮議員 薪金的方 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薪酬水平不應太低，以免令合適的人選卻步；但亦不應太高，以致薪酬成為議員工作的主要吸引之處； (b) 薪酬應反映職責的輕重而非工作量的多寡； (c) 對於選擇以國會議員為全職事業者，應給予足夠報酬，以反映其所負職責；及 (d) 所有議員的基本薪金應該相同。 	應確保國會議席開放予各階級人士，而非僅限於富有人者。	議員工作原本被視為兼職性質，薪金是用以彌補議員在渥太華期間因遠離居住地及無法賺取日常收入所引致的損失。其後，議員的工作逐漸被視為全職工作，而議員亦享有年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議員工作實際上應被視為全職及專業性質； (b) 應假定議員並無其他收入； (c) 應認同已婚議員負有家庭責任；及 (d) 應顧及議員及其配偶在享受閑暇和家庭生活方面須作出的犧牲。 	議員的津貼是用以補償他們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議員的服務應獲得補償； (b) 眾議院工作因議員承擔的工作量而被視為全職工作；及 (c) 議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的政府機關的任何職位，在擔任外間工作時亦須受到嚴格的規則所規限。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當局						
檢討／負責當局	獨立國會標準局(2012年4月起生效) ⁽³⁾ 。	薪酬審裁處(2011年8月生效) ⁽⁴⁾ 。	無，因為議員薪酬每年會按法例調整。	根據法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總理辦公室轄下的公共服務署。	無，因為議員薪酬是按照《1989年道德改革法令》所訂明的自動調整機制調整。

註：(3) 英國國會議員由2010年4月起凍薪兩年。現時並無機制釐定或更改議員薪酬，此情況將持續至賦權獨立國會標準局釐定議員薪酬的相關法例生效為止。

(4) 在澳洲，《2011年薪酬及其他立法修訂法令》於2011年8月生效後，擴大了薪酬審裁處的權限，負責決定國會議員的基本薪金。在此之前，議員的基本薪金額由政府按照薪酬審裁處的意見決定。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當局(續)						
主要考慮因素	沒有資料。	<p>(a) 議員工作的複雜程度、其職責和問責性，以及他們對提高國家管治能力和促進國家繁榮所作出的貢獻；</p> <p>(b) 議員的職責範圍，以及他們須要負責的各項主要工作的數量和質量的改變；</p> <p>(c) 議員獲取的所有報酬和福利；及</p> <p>(d) 社會上的工資及薪金變動，以及特定市場範疇的薪酬趨勢，特別是公營機構的薪酬趨勢。</p>	不適用。	<p>(a) 有關職位的要求；及</p> <p>(b) 其薪酬須予釐定的人士的服務條件，及薪酬和受僱條件與前者可供比較的人士所享有的服務條件。</p>	津貼必須具有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才從政，同時反映投身政治服務意味必須作出犧牲的精神。	不適用。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當局(續)						
議員薪酬水平的釐定基礎	<p>(a) 議員工作最初被視為兼職服務，薪酬定於每年 400 英鎊，但自 1911 年起，議員薪酬不定期調整，而且"沒有任何檢討機制"。直至 1971 年，一個名為最高薪酬檢討機構(於 1993 年改名為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的獨立機構成立，負責不時檢討議員的薪金及津貼；及</p> <p>(b) 2009 年發生涉及部分議員的開支醜聞後，獨立國會標準局其後成立，從 2012 年起負責訂定議員的薪酬及退休金安排。</p>	自 1999 年 12 月 7 日至今，議員薪酬一直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的 A 等薪級的參考薪金掛鈎。	根據 2001 年的法例，總理的薪金定為與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金相同，而議員的薪金則定為首席法官的薪金的 50%。	根據 曜士點制度 (Hay system)(該制度以 3 個部分，即以工作知識、解決問題及問責性來評估公營部門的行政工作)，薪酬委員會訂定國會議員的薪點 (994 曜士點)，議員的總薪酬大約維持在相等於該點數的水平。	在 2012 年 1 月，國會通過議案，採納新的薪金制度。根據該制度，議員的每年津貼額定於 MR4 職級(即部長的入職薪級)的薪金的 17.5%。MR4 職級的薪金是以收入最高的 1000 名新加坡公民的入息中位數的 60% 為基準。	議員的薪金與聯邦地方法官及行政人員薪級表第 II 薪級受薪者(即部門的副部長、軍事部門的部長及主要機構的主管)的薪金多年來大致相同。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調整機制						
議員薪酬的調整基礎	議員薪酬的每年增幅與一籃子15個公營機構人員組別上一年的加薪中位數掛鈎。 ⁽⁵⁾	由2012年起，議員的基本薪金將由薪酬審裁處決定。薪酬審裁處建議應根據議員的問責性及相若職位的薪酬調整議員薪金。 ⁽⁶⁾	議員薪金及津貼按照每曆年基率工資的平均增幅百分比的指數調整。	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議士點制度的工作評估結果，並在主要考慮公營部門的薪酬後，定出一條保密的薪酬線(payline)。	議員的每年津貼按照MR4職級的變動調整。	議員的每年薪金按照僱傭成本指數減去0.5%的比率調整，該比率不得超過一般人員薪級表的聯邦政府白領文職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調整百分比或5%。

註：(5) 此機制在2010年4月英國國會議員凍薪兩年的措施實施前獲得採納。

(6) 在1999至2011年期間，議員的基本薪金與薪酬審裁處釐定的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A等薪級的參考薪級點(稱為"參考薪金A")掛鈎。在調整參考薪金A時，議員的基本薪金會自動調整。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調整機制(續)						
設立調整機制的理據	確保議員的報酬與適合比較的公營機構人員組別的薪酬一致，議員亦須受到與其他公營機構僱員相同的薪酬限制所規限。	薪酬審裁處表示有需要給予議員足夠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能力的人才。	將國會議員的報酬增幅與基率工資相關的指數掛鈎，以表示國會議員的待遇不會優於亦不會遜於其代表的人民。	薪酬委員會採用此機制以確保"所定出的薪金額有合理理據支持"，而且"從政者的待遇不會優於或遜於"委員會所服務的"其他公營部門人員"。	訂立 MR4 基準旨在： (a) 讓高層公職人員 ⁽⁷⁾ 享有與私人機構薪酬相若並具競爭力的薪金； (b) 反映從政意味必須作出犧牲；及 (c) 維持"潔淨薪金" (clean wage)政策，不隱藏任何津貼或福利。	議員薪酬經參考私營機構可供比較的薪酬變動後會定期作出調整。

註：(7) 高層公職人員包括總統、總理、國會議長及副議長、政治任命官員及議員。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⁸⁾	美國眾議院
現行薪金⁽⁹⁾						
普通議員	65,738英鎊 (820,410港元)	140,910澳元 (113萬港元) ⁽¹⁰⁾	157,731加元 (124萬港元)	141,800新西蘭元 (883,414港元)	192,500新加坡元 (119萬港元) ⁽¹¹⁾	174,000美元 (135萬港元)
首相／總理	198,661英鎊 (248萬港元)	366,366澳元 (295萬港元)	315,462加元 (248萬港元)	411,510新西蘭元 (256萬港元)	220萬新加坡元 (1,364萬港元) ⁽¹²⁾	不適用。 ⁽¹³⁾
內閣大臣／內閣國務部長	145,492英鎊 (182萬港元)	243,070澳元 (196萬港元)	233,247加元 (184萬港元)	257,800新西蘭元 (161萬港元)	(a) 176萬新加坡元 (1,091萬港元) ⁽¹⁴⁾ ； 及 (b) 內閣部長亦可領取 議員津貼。	199,700美元 (155萬港元)

註：(8) 薪酬額根據國會於2012年1月18日通過的新薪金制度計算，該制度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11年5月21日(即新政府上任的日期)。

(9)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載數字為年度薪金。

(10) 2011年12月，澳洲薪酬審裁處宣布有意把議員的每年基本薪金由現行的140,910澳元(113萬港元)增加至185,000澳元(149萬港元)。該項決定是基於外聘顧問就議員工作進行的評估所得結果而作出。薪酬審裁處仍未發出實施薪酬調整的決定。

(11) 議員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Annual Variable Component)的假設而計算。

(12) 總理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及6個月國家表現花紅(National Bonus)的假設而計算。總理的年薪在新薪金制度下減少了28%。

(13) 美國不設首相或總理職位。

(14) 此數字為部長MR1級(即最高的部長職級)的年薪額。此薪金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3個月個人表現花紅(Performance Bonus)及3個月國家表現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現行薪金(續)						
議長	145,492英鎊 (182萬港元)	246,593澳元 (198萬港元)	233,247加元 (184萬港元)	257,800新西蘭元 (161萬港元)	(a) 550,000 新加坡元 (341萬港元)；及 (b) 議長如同時身兼議員之職，可領取議員津貼。 ⁽¹⁵⁾	223,500美元 (174萬港元)
副議長	107,108英鎊 ⁽¹⁶⁾ (134萬港元)	169,092澳元 (136萬港元)	196,910加元 (155萬港元)	181,200新西蘭元 (113萬港元)	(a) 82,500 新加坡元 (511,500港元)；及 (b) 副議長如同時身兼議員之職，可領取議員津貼。 ⁽¹⁷⁾	不適用。 ⁽¹⁸⁾
委員會主席	(a) 36個專責委員會的主席：80,320英鎊 (100萬港元)；及 (b) 主席小組的30多名成員：68,648英鎊 (856,727港元)至 80,320英鎊 (100萬港元)，視乎擔任年期而定。	普通議員基本薪金的 103% (145,137澳元或 117萬港元)至 116%(163,456澳元 或131萬港元)。	168,896加元 (133萬港元)	155,700新西蘭元 (970,011港元)	與普通議員相同。	與普通議員相同。

註：(15) 議長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16) 英國的國會副議長出任賦稅委員會主席。

(17) 副議長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18) 美國眾議院不設副議長職位。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福利						
退休金／退休福利	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供款式長俸計劃，參與者可選擇供款比率。	<p>(a) 為2004年10月9日以前當選的議員而設的國會議員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不預撥、固定退休金額的福利計劃，退休金金額利用一個既定的公式計算；及</p> <p>(b) 為2004年10月9日或以後當選的議員而設的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累計計劃，最終可供提取的金額為歷年供款加上投資盈利再減去行政費用。</p>	凡曾供款予退休金計劃至少6年並年滿55歲的前任議員可享有退休津貼（退休金）。	1992年7月1日以前加入國會的議員可繼續供款予政府退休金基金轄下的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至於其他議員，政府會向議員選擇參與的任何根據《1989年退休金計劃法令》登記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補貼。	<p>(a) 新的薪金制度於2012年1月獲通過後，先前為1995年以前當選的議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須予凍結；及</p> <p>(b) 1995年以後當選的議員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p>	<p>(a) 1984年以前當選的議員可受到公務員退休制度、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方案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p> <p>(b) 1984年或以後當選的議員可受到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及</p> <p>(c) 所有議員必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p>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福利(續)						
醫療福利	<p>(a) 國會提供的醫療檢查服務；及</p> <p>(b) 可透過國民保健服務免費使用幾乎所有醫療設施。</p>	議員不受任何醫療計劃保障。然而，在澳洲公帑資助的醫療制度 Medicare 下，澳洲公民享有免費或低廉的醫療、眼科及醫院服務。	議員有資格參與公務員醫療保健計劃及公務員牙科保健計劃。該等計劃的全數費用由下議院支付。	醫療福利並非議員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分。	<p>(a) 1995 年以前當選的議員可參與共付款項病房計劃；及</p> <p>(b) 1995 年以後當選的議員可參與 Medisave 暨資助門診計劃。</p>	議員可參與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及聯邦政府僱員團體人壽保險計劃下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福利(續)						
其他應享福利	支援議員在議會及其選區工作的多項津貼，例如資助住宿費用、員工及辦事處開支。	(a) 為選區相關開支而設的選區津貼；及 (b) 《1990年國會議員應享福利法令》附表1第1部所列的福利，例如附私人車牌車輛、辦公地方、印刷和通訊及旅費津貼。	(a) 議員辦事處開支預算； (b) 旅程開支發還帳目； (c) 位於渥太華國會區域內置有陳設傢具的辦事處；及 (d) 選區辦事處傢具及設備改善基金。	(a) 基本開支津貼； (b) 旅遊、住宿、出席會議及通訊服務；及 (c) 支援議員的議會工作的其他資助和服務。	發還員工津貼的款項。	(a) 議員的代議津貼； (b) 入息稅可扣除若干生活開支；及 (c) 參與政黨黨團大會或會議的交通津貼。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摘要**

酬金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 "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a) 議員的酬金額應確認出任議員可以是一份全職工作。	37	5.76	6	6	3
(b) 現時整套的薪津待遇未能反映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輕重及他們為工作投放的時間。	38	5.79	6	6	4
(c) "全職"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可與政策局局長薪金(每月282,080元)的某個百分比掛鈎：					
(i) 100% (即每月282,080元)	35	1.74	6	1	1
(ii) 90% (即每月253,872元)	35	1.83	5	1	1
(iii) 80% (即每月225,664元)	35	2.14	6	1	1
(iv) 70% (即每月197,456元)	34	2.06	5	1	1
(v) 60% (即每月169,248元)	34	2.32	6	1	1
(vi) 50% (即每月141,040元)	36	5.47	6	6	2
(vii) 40% (即每月112,832元)	34	4.65	6	6	1
(viii) 30% (即每月84,624元)	34	1.50	6	1	1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d) 應由個別立法會議員根據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申領酬金，款額以整套薪津待遇的100%為限。	38	1.89	6	1	1
(e) 現時的薪津待遇未能鼓勵具備良好專業背景的人士成為立法會議員。	38	5.71	6	6	3
(f) 立法會議員對於因其他工作承擔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必須極為謹慎，因此他／她不能依靠其他來源的收入。	38	5.13	6	6	2

註：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38名填妥及交回秘書處發出的問卷，16名議員答稱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由於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所有問題，上述統計數字以就有關問題接獲的有效答案(即在"數目"一欄下顯示的數字)為基礎。

其他意見

- (i) 立法會議員之薪酬亦不能過高，以免議員做事以保住自己之位置為首要考慮(確保自己之高收入)。因為議員以自己之利益為考慮，就會只考慮短期利益，忽略市民之長期利益，不肯作出困難之決定**，另一方面，很多議員勇於批評，但自己亦不能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法，亦無需承擔作出決定後之責任，因此不能與局長或署長之崗位比較。**有關決定可能對社會、市民長遠有利，但對自己連任有害。(1名議員)
- (ii) 就上文(c)點而言，立法會議員與政策局局長相比，前者責任大，但權力小，我們建議議員薪酬約為局長薪酬的40%至50%。我們認為，局長薪酬過高，應予降低。長遠而言，立法會議員和局長薪酬的合理掛鈎水平，應是局長薪酬的70%。(3名議員)

- (iii) 我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比一般局長為高，或至少職責是與政策局相等。不過立法會議員的職權卻並不如政策局局長一樣，應該是職權較低，所以我認為應與局長薪酬掛鈎，但因為職責與職權的不同，故此建議薪酬應該約110,000元至140,000元之間，亦等同局長的40%至50%之間。（1名議員）
- (iv) 就上文(d)而言，建議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以全職／非全職來劃分。全職議員的酬金為政策局局長薪金的50%，非全職則為30%。非全職立法會議員的定義：該議員在其他工作上的收入，超過全職議員酬金5%至10%，即視為非全職立法會議員。（9名議員）
- (v) 不適宜比較議員與行政主任的工作性質，因為兩者的工作性質大相逕庭。一般而言，議員的工作有別於公務員的工作。鑑於工作所涉的複雜程度，較適宜的做法是與首長級人員的工作比較。（1名議員）
- (vi) 盡快完成檢討，增加有關款項，並在下屆議會實行。（3名議員）
- (vii) 議員酬金與政策局長比較，應為局長們之四成至五成之間為合，現時局長們之待遇似乎高高的，應慢慢向下調，最終使議員們之薪酬為局長們之七成。（1名議員）

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檢討的報道摘要

(輯錄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

1. 背景

1.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將討論立法會議員酬金檢討的相關事宜。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本附件旨在提供社會上各界人士對這事項的意見報道摘要。同時，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期間，部分本地報章及廣播對這事項的報道，亦輯載於本附件內，以供參考。

2. 關注事項

建議的薪酬水平

2.1 對於建議的薪酬水平，由現時的每月約 73,000 元，增至 141,000 元。**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認為，立法會的公眾支持度不算高，在現時的政治環境提出如此加幅，相信公眾較難接受。

2.2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認為，議員希望加薪原屬正常，但建議加幅驚人，加上部分議員近年在議會的表現並不稱職，相信市民未必會支持。他相信議員是希望引起公眾注意，以便向政府施壓。此外，有報導指**學者**擔心立法會議員近年民意支持度每況愈下，一旦薪酬大幅上升，未必得到社會認同，也有**市民**認為加薪幅度不合理。

2.3 **時事評論員江麗芬**認為要令議會愈來愈專業，是應該行出第一步先增加酬金，好讓更多社會有能力之士願意參與政治，提升議會的議政能力。不過，立法會議員在加薪後，公眾對其要求以至批評定必會提高，但從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2012 年 1 月公布的調查結果見到，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滿意度只有 17%，若立法會議員加薪一倍，相信在公眾間必定引起爭議，質疑議員們的表現是否物有所值。**時事評論員劉銳紹**也持相若觀點。

議員工作小時

2.4 **江麗芬**表示，自 1991 年引入民選制度後，立法會的角色及工作量早已改變；現在立法會大會隨時可以由早上 11 時開至晚上 10 時，大會以外還有愈開愈多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專責委員會等等會議，有心服務社群，要花的時間與精力與全職工作相距不遠。可是，**江麗芬**認為這情況卻又未必適用於所有議員，而考勤成績也只是四年一度透過選舉來作評核。

2.5 **江麗芬**又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2 年 1 月向全體議員進行的調查，在回應的 37 位議員中，他們放在立法會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20 小時至 101 小時不等，所花的時間差距是五倍。再者，即使願意花時間在議會上，也未必能有質素保證或令市民滿意。

2.6 **明報社評**亦認為，隨着政治、社會情勢演變，對議員的工作和要求，與 21 年前首次引入地區直選議席的立法局，已經大不相同，特別是地區直選議員，除了立法會日常工作，還要開展地區工作，與選民保持緊密聯繫，以盡反映民意、為民喉舌之責。香港社會確實需要有全職立法會議員，全時間投入工作，才可以做好議員本分，服務市民和社會。目前地區直選議員大多數長時間投入，因為他們直接向選民負責，若交不出政績，會被選民以選票逐出議會。

議員薪酬釐定機制

2.7 **馬嶽**表示，按國際標準，香港公務員薪金已是非常高，因此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和局長薪酬掛鈎未必合理。他並反對以議員工作時數或加入委員會數目來訂立薪酬水平，指部分議員即使參加了委員會，都未必能稱職做事。**宋立功**則建議引入工作指標，用表現來衡量議員的加薪幅度，例如計算議員出席開會的次數、質詢官員的次數等。

2.8 **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認為，立法會議員加薪的建議，應由一個獨立委員會，包括本地學者或社會人士參與研究。由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提出建議，會比較持平及中肯。現時由立法會秘書處提出建議的做法，加上建議一個相對較大的薪酬升幅，難以有說服力。

2.9 每年都發表立法會議員考勤報告的**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指出，議員的表現參差，「一刀切」加薪，會引起社會不滿。但該監察組贊成增加議員實報實銷的開支，讓議員可投放多些資源聘請助理及進行政策研究。同時，議員與局長的薪酬掛鈎不合理，現在是局長薪酬過高，不是立法會議員薪酬過低。

2.10 **成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薪金的調整，目前應與通脹掛鈎，根據通脹率給予適當的調整，這才合情合理。作為將來，為推動立法會議員朝專職化方向發展，才是時候較大幅度加薪，到時還要提供退休金安排等等。因為立法會議員職務性質，除了義務性外，並兼具公共服務性，故此與政府官員掛鈎是必要的，以體現他們的自身價值，但這必須與推動議員專職化結合才可實施。現時不少國家實行議員薪金與官員掛鈎，大前提就是已經實行議員專職化。因比，要給立法會議員大幅加薪，必須與立法會的專職化工作同步進行，要有制度和措施，來監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這樣大幅加薪才能服眾。

建議加薪的理據

2.11 **明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隨着社會演變，其工作和工作要求，較諸以往確有不同。不過，立法會秘書處檢討所達致結論，有以偏概全之嫌，因為，現實上相當一部分議員的表現，與秘書處所描述完全不一樣，嚴格而言與議員基本要求存在巨大落差，若他們支領豐厚酬金，是浪費公帑，市民也不會答應。

2.12 **新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如果相比較其他的地方，例如美國和日本的國會議員，前者的年薪是 15 萬美元(約 117 萬港元)，後者的年薪是 4,400 萬日圓(約 435 萬港元)，當然是遠遠高於香港的議員，可是它們是一個國家，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當然沒法子跟他們作比較。可堪比較的是台北的市議會，其年薪是 170 萬台幣(約 45 萬港元)，比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低出三成以上。所以，如果比較其他地方的議員薪酬，香港議員並沒有加薪的道理。

議員酬金分級制

2.13 **明報社評**認為立法會議員工作表現評價，特別是功能組別議席存在一日，議員表現並無一個具公信力準則評斷、並可以有效「懲罰」失職議員之前，議員不應該得到大幅加薪，只宜沿用目前機制處理。另一處理是或許議員酬金分級制，例如地區直選議員可以支領較多酬金，以回報他們的全職工作，並吸引更多精英服務市民。但**馬嶽**並不贊成議員酬金分級制，他認為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員的權責一樣，不應為他們訂出兩套薪酬。

~~~~~  
香港電台新聞(中文) | 2012-02-03

本地

立會研究議員加薪至每月約 14 萬元 (11:38)

~~~~~  
立法會一個委員會建議研究，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政策局局長薪金的一半掛鈎，即每月約 14 萬元。

立法會秘書處參考過英、美等多個國家國會的做法，有不少國家將議員和政府官員的薪酬掛鈎，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表示，現時議員工作平均每周 59 小時，已高於一般政府僱員，可說是全職工作，她曾諮詢大部分議員，均認同建議。

委員會會再討論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後，再交獨立委員會討論。

文章編號: 201202035394963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有線電視 新聞台 | 2012-02-03

本地

立法會設小組檢討議員薪津安排 (12:13)

~~~~~

立法會成立小組檢討議員的薪津安排，希望訂出一個厘定薪津水平的機制，讓政府參考。以這個準則，議員每月薪酬會由現時七萬多元，提高至大約十四萬元。吳文指出，小組認為議員應被視為一項全職工作，但亦要嚴格要求做好議會工作，如果有其他收入，都要登記，以便公眾監察有沒有利益衝突。

文章編號: 201202035404679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香港電台新聞(中文) | 2012-02-03

本地

劉慧卿：議員薪酬增近倍將有助吸引精英投身 (14:52)

~~~~~

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考慮將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水平，與政策局局長月薪的一半掛鈎，由現時每月 7 萬多元，增加接近一倍至 14 萬元。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認為，建議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

她說，秘書處是參考外國國會的意見，有關的建議仍有待一個獨立委員會考慮。

另外，劉慧卿不滿關於提升議員助理薪酬的建議，由去年提交獨立委員會至今一直未結論。她指出，部分議員助理月薪處於低水平，由數千至一萬多元，流失率超過三成，臨近選舉，他們離職對議員工作造成好大影響。她又說，現時一名立法會議員開設三個辦事處，連同相關職員薪酬總開支，仍及不上一名政治助理的薪酬，是不合理。

文章編號: 201202035448912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商業電台新聞(中文) | 2012-02-03

本地及兩岸新聞

劉慧卿冀對議員加人工盡快達共識 (14:57)

~~~~~

立法會議員酬金小組，下周二開會討論提高議員薪金的建議，研究把議員薪酬跟問責局長薪酬的百分之五十掛勾，即大約每月十四萬一千元，較現時七萬四千元增加約九成。小組主席劉慧卿說，議員的工作繁重，責任重大，外國經驗亦顯示議員薪酬，一般跟官員或司法人員掛勾，希望議會內取得共識後，盡快向行政當局提交建議。立法會秘書處，上月訪問了三十多名議員，受訪議員平均每周投放五十九小時在立法會工作上。大部份議員認為，職務是一份全職工作，現時薪酬不能反映工作的複雜性，亦不能鼓勵有良好專業背景的人投身議會工作。

文章編號: 201202035448774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新城知訊台 | 2012-02-03

即時新聞

本地 - 劉慧卿說議員薪酬倍增吸引有能之士從政 (15:10)

立法會秘書處檢討後建議，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與首長級官員掛勾，薪酬增加一倍，由現時的七萬四千元，增加至十四萬元。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說，向六十名議員問卷調查，發現他們每星期平均工作時數是 59 小時，亦考慮到市民對議員的要求提高，工作亦繁重，以及參考外國議會的做法，認為把議員薪酬與首長級官員的薪酬掛勾，較為適合。因此建議由下屆起，議員薪酬水平定在局長薪酬四成至五成左右。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劉慧卿指，委員會將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將建議交給政府。她認為薪酬需要有一定吸引力，才可以吸引有能力人士從政，出任議員。不過她認為，議員助理薪酬亦偏低，希望政府盡快調整。

文章編號: 201202035457707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Now 財經台 | 2012-02-03

Local News

立法會建議議員酬金倍增市民認為不合理 (18:03)  
~~~~~

立法會一個小組建議，將議員薪金由現時的七萬三千多元，倍增至約十四萬元，約莫是局長薪酬的一半。有市民認為不合理，學者就形容，建議是「獅子開大口」，難以服眾。(黃凱寧報道)

立法會議員，現時月薪 7 萬 3 千元，另加實報實銷及酬酌津貼，議員希望下屆薪酬可以倍增至十四萬。

市民又點睇呢？

- (1) 緊係唔合理，佢地幫香港唔得 d 咩，7 萬銀都多，成日都係立法會打架；
- (2) 出面個氣氛下，應該要減薪，佢地真正實際做的野，有幾多畀市民睇到呢，我地真係睇唔到。

立法會秘書處話，調查了議員的工作情況，交回資料的 38 位議員，每星期平均用 59 小時應付議會工作。秘書處說，他們很難在外面打多份工，參考海外經驗，建議將議員工作，當成全職工作般，計算議員薪金，建議將議員薪金與局長薪酬掛勾，定在局長薪酬五成的水平，即是大約 14 萬元。與助理署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金相若。

有學者認為，由立法會提出加薪，難以服眾。立法會議員薪金及開支小組，下星期二會討論建議，再交予內務委員會商討，最後會交由鄭海泉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考慮。

文章編號: 201202035529157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明報 | 2012-02-04

A01| 要聞| 頭條

立會議員倡加薪 7 萬 年薪 169.2 萬冠絕英美加最快下屆實施

【明報專訊】參考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酬金後，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由現時每月約 7 萬元，改為與局長每月酬金的一半掛鈎，即加一倍人工至月薪 14.1 萬元。若獨立薪津委員會、特首以及行政會議通過，香港立法會議員年薪將達 169.2 萬元，冠絕英美加等地議會，最快下屆立法會落實。

學者：公眾難接受

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認為，按國際標準，香港公務員薪金已是「非常高」，因此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和局長薪酬掛鈎未必合理。他表示，立法會的公眾支持度不算高，在現時的政治環境提出如此加幅，相信公眾較難接受。

回歸以來，立法會議員薪酬，都是由獨立的薪津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調整，首屆議員月薪為 4.3 萬元，屬全港 1.5% 最高收入人士之列。第二屆調整至 5.5 萬元，是全港 2.7% 最高收入人士之列；至第四屆，委員會因應物價調整議員薪酬至 6.8 萬元，去年議員的薪酬再按物價調整至 7.3 萬元。

參考海外秘書處建議調整

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表示，秘書處是參考海外立法機關體制後提出建議。他們並邀請英國下議員前秘書長 Malcolm Jack 提供意見，認為現時本港議會「需要議員全程投入，好難在其他地方找工作，去為自己和家人提供收入」。而根據秘書處統計 37 個議員的工作時數，議員每星期平均工作 59 小時，亦已高於一般政府僱員。

吳文華表示，37 個接受調查的議員，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員約各佔一半，大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執行職責的繁重程度不下於首長公職人員，因此贊同議員每月薪酬與政策局長每月酬金的一半掛鈎。

吳文華承認，部分議員關注議員之間的工作量或有不同，例如功能組別議員，或因選民基礎不同，承受較少工作壓力，部分較少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工作時數亦較少。但她強調，秘書處訪問的議員中，大部分不贊同根據用於立法會工作時間申領薪酬。

### 議員學者不贊同工時計薪

學者馬嶽反對以議員工作時數或加入委員會數目訂薪，指部分議員即使「報了名（參加委員會），都未必一定做嘢」，又認為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員的權責一樣，不應為他們訂出兩套薪酬。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認為，加薪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但立法會工業界議員林大輝承認，任何加幅都無可能「一下子加這麼多」，強調議員薪酬可按工作量和複雜程度檢討，但因工作性質不同，不應和局長掛鈎。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將在下周二開會討論提高議員薪金的建議，預計本月內向特首委任的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報告，待委員會討論及修訂後，再向特首及行政會議建議，薪酬機制最快可在下屆任期實施。

文章編號: 201202040040026

---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明報 | 2012-02-04

A01| 要聞

指局長薪酬過高 團體：掛鈎不合理

立法會議員的表現是否值得加薪？每年都發表議員考勤報告的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發言人許煒斌指議員的表現參差，「一刀切」加薪，會引起社會不滿。但他同意增加議員實報實銷的開支，讓議員可投放多些資源聘請助理及進行政策研究。他說，議員與局長的薪酬掛鈎不合理，「現在是局長薪酬過高，不是立法會議員薪酬過低，做議員都預了要犧牲，不應是為錢」。

劉皇發 20 年無動議

據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 2010/11 年度報告，在該年度所統計的 52 次大會中，11 名議員錄得 100% 周三大會出席率，9 名議員缺席一次。發言和提出質詢方面，直選議員明顯優於功能界別議員，直選議員在該 52 次大會中，平均 36.5 次發言和 12.7 次質詢，功能界別議員分別為平均 25 次發言和 9.3 次質詢。

數名議員多次被監察組點名譴責其履行職責的表現，包括鄉議局劉皇發、金融界李國寶，以及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霍震霆，其中劉皇發更是 20 年來從無提出任何動議和修正案。

但許煒斌不贊成按表現決定不同議員的薪酬，「應該由選民按表現去決定他們的去留」。他說，現時部分議員考勤成績欠佳，特別是功能界別議員，主要是因為他們的選民基礎可能只得幾百張公司票，不用向選民交代，做得再差也不會被趕走。

民主黨議員張文光認為，將議員薪酬水平訂為局長薪酬的一半，只算是標準，議員能否拿足 14 萬元，可考慮是否按工作時數、工作量等指標計算。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強調，加薪可吸引更多商界和專業界人士全職當議員，現時，即使是功能界別的選民，也期望代表議員可以全職，這是大趨勢，所以他亦已放下全職管理工作，只任顧問，用九成時間處理立法會事務。

文章編號: 201202040040028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明報 | 2012-02-04

A04 | 港聞 | 社評

議員酬金檢討偏頗 加薪近倍怎能服眾？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完成檢討，認為議員已經是一份全職工作，酬金應由現時每月 7 萬多元，增加至 14.1 萬元，即是增幅接近一倍。立法會議員隨着社會演變，其工作和工作要求，較諸以往確有不同，不過，秘書處檢討所達致結論，有以偏概全之嫌，因為，現實上相當一部分議員的表現，與秘書處所描述完全不一樣，嚴格而言與議員基本要求存在巨大落差，若他們支領豐厚酬金，是浪費公帑，市民也不會答應。

議會確實需要全職工作 部分功能組別議員疏懶失職

歷來當局認為立法會議員(包括港英時期的立法局議員)並不符合「職位」的必要條件，議員毋須全職工作，不過，即使如此，由 1994 年開始，當局仍然給予議員相對較高酬金，躋身全港最高收入人士 1.5% 至 2.9% 之列，可以說，當局和社會並未待薄立法議員。今次立法會秘書處的檢討，扭轉了議員職位定性，以議員的職責範圍、所涉事務複雜程度、所需知識和技能，加上認同議員自報每周平均工作 59 小時，並仿效外國議員酬金與首長級官員或法官薪金掛鈎，秘書處接納議員「非常贊同」酬金應為政策局長薪金 50% 之議，認為議員酬金應為 14.1 萬元。

不過，秘書處整個檢討和結論，有 3 點值得討論。(1) 隨着政治、社會情勢演變，對議員的工作和要求，與 21 年前首次引入地區直選議席的立法局，已經大不相同，特別是地區直選議員，除了立法會日常工作，還要開展地區工作，與選民保持緊密聯繫，以盡反映民意、為民喉舌之責。香港社會，確實需要有全職立法會議員，全時間投入工作，才可以做好議員本分，服務市民和社會。

總的而言，目前地區直選議員大多數長時間投入，因為他們的「老闆」是選民，若交不出政績，會被選民以選票逐出議會。但是歷來部分功能組別議員的表現，可以尸位素餐來形容，據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 2011/12 立法年度報告，揭示議員頻頻缺席會議者有之(例如霍震霆)；不投票率八成者有之(例如李國寶)；而 20 年來佔據立法議席、卻從未提出過動議和修正案的劉皇發等。這類不稱職立法會議員，都是小圈子選舉的產物，部分更是在毫無競爭下自動當選，市民並無途徑「制裁」，他們笑罵由人、議員我自為之的嘴臉，早已成為劣質議會的另一個印記。這些人若可享有豐厚酬金，納稅人就成為冤大頭了。

所以，議會全職工作確實大勢所趨，但是若有那麼多功能組別議員以玩票心態任事，疏於職責，而立法會秘書處竟然把他們列入「枵腹從公」行列？這是一大不妥。

(2) 秘書處參考過加拿大、美國、澳洲、新加坡等國的議員薪酬，都與法官或官員薪酬掛鈎，於是引用接受訪問的立法會議員「非常贊同其酬金應與政策局局長薪金的 50% 掛鈎，亦即每月 141,000 元」。若秘書處文件描述屬實，則議員加薪近一倍，實際是議員提出的要求，與自肥何異？較早時候，中電瘋狂加價，一度提出加幅高達 9.2%，當時大多立法會議員都顯得義憤填胸，猛烈批評中電。曾幾何時，現在議員要求的加薪幅度更加瘋狂，超過了社會和市民的想像預期，議員不顧社會觀瞻的訴求，必然更挫損立法會已經支離破碎的形象。

(3) 若議員酬金每月加至 14.1 萬元，則年薪便高達 169.2 萬元，高過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的議員；過往，立法會議員曾經一再批評金管局管理層薪酬偏高，例如金管局總裁的薪金遠高過美國聯儲局主席，若秘書處的議員加薪建議獲得通過，日後立法會議員與靠公帑支薪的高薪一族，都是一丘之貉，不但形象大打折扣，連批評的話也難再說得響亮。更重要的是市民會問：議員們值得這個高薪嗎？這些年，立法會議事秩序亂糟糟，少數議員的表現，不在議事，皆在做騷，使得立法會民望持續偏低，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去年在立法會 7 月休會前所作調查發現，51% 受訪市民不滿議員表現，滿意率更下跌至 10%，為有關調查自 1998 年進行以來的最低位。表現差劣，仍要加薪近倍，又怎能令人口服心服？還有，若議員獲加薪近一倍，則其他開支會相應增加，例如每屆任滿的 15% 酬金也會加倍，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已有議員提出要當局增加了。

應研究分兩級制 直選議員可領較多酬金

所以，立法會議員工作表現評價，特別是功能組別議席存在一日，議員表現並無一個具公信力準則評斷、並可以有效「懲罰」失職議員之前，議員不應該得到大幅加薪，只宜沿用目前機制處理。另一處理是或許議員酬金分級制，例如地區直選議員可以支領較多酬金，以回報他們的全職工作，並吸引更多精英服務市民。

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一直是本港管治的支柱，特別是回歸以後，實施港人治港，大家都期望港人透過參與這 3 個機關，管治好香港，但是除了司法機關善盡職責以外，行政和立法機關的表現都使人失望。這幾年，政府只懂派糖、派錢，派發了接近 3000 億元，而長遠惠民政策欠奉，社會矛盾叢生，對下屆政府留下連串「負債」；現在，立法會在表現劣評情況下，仍然醞釀加薪近一倍，給市民一個「只識要錢，不做實事」的壞印象，立法機關必須懸崖勒馬。

文章編號: 201202040040114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信報財經新聞 | 2012-02-04

A08| 政情

立會研議員加薪一倍月薪 14 萬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周二將召開會議，討論提高議員薪金，秘書處參考外國經驗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後，考慮建議將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水平，直接與政策局局長薪酬的百分之五十掛鈎，也大約相等於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金，即大約每月 14.1 萬元，遠高於現時的 7.3 萬元，加幅高達九成。

建議預料下周五交由內務委員會審議，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討論，最後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認為，建議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強調議員工作繁重，責任重大，外國經驗顯示議員薪酬一般跟官員或司法人員掛鈎，希望議會內取得共識後，盡快向行政當局提交建議。

參考英澳星與高官掛鈎

工業界林大輝不認同，直指在新的建議之下，議員變相加薪一倍，試問有哪一間企業有如此加薪幅度？擔心引起漣漪作用，「難道議員助理又跟着加一倍嗎？」他認為，應該根據議員的工作量、工作的複雜性以及政府的財政開支作出建議。專業會議的梁美芬憂慮，事件演變成副局長薪酬風波的翻版，建議先聽取市民意見。但林大輝與梁美芬均反對以議員的工作時數計算，或將功能組別及直選議員分開計算。

根據去年 10 月最新落實的議員薪酬，立法會主席的月薪為 14.6 萬元，普通議員為 7.3 萬。

在檢討議員薪酬時，立法會秘書處參考過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地的國會做法，其中有不少國家將議員和政府官員的薪酬掛鈎。例如在澳洲，自 1999 年 12 月至今，議員薪金一直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 A 等薪級的參考薪金掛鈎，金額約為內閣部長薪金的 57%；新加坡雖然議員只領取津貼而非薪金，津貼額定於 MR4 職級（即部長的入職薪級）的薪金的 17.5%。

在釐定議員薪酬水平的其中一大考慮是議員應否視為一項職業，「獨立委員會」早年確定：「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由於立法會工作並非職業，在釐定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時，議員實際上用在立法會工作上的時間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但秘書處邀請了英國下議院前秘書 Malcolm Jack 爵士提供意見，認為大部分國家過去一直把議會議員的工作視為兼職，現時情況截然不同，已普遍被視為全職工作。在不少司法管轄區，其中一個令議員工作大增的職責範疇，是社會現時期望議員向所屬選區或界別的公民提供服務。目前，全球均認為這個「新」職責範疇加上立法職能，令議員成為全職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上月向全體 60 名立法會議員進行調查，截至上月 20 日收到 38 人作出回應，當中 16 人表示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秘書長吳文華昨天表示，議員工作平均每周為 59 小時，高於一般政府僱員，可說是全職工作，她曾諮詢大部分議員，均認同職務是一份全職工作，現時的薪酬不能反映工作的複雜性，亦不能鼓勵有良好專業背景的人投身議會工作。

文章編號: 201202043910041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信報財經新聞 | 2012-02-04

A12 | 時事評論 | 政局筆記 | By 江麗芬
你願付議員多少酬金？

知不知道現時一名立法會議員每個月可以領取多少酬金？答案是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若果以時薪計算，又會是多少？雖是簡單的問題，但一問之下情況卻開始變得複雜起來，因為以工作時間計算，有的議員可以得到九百零三元時薪，有的議員卻只得一百八十元，同是立法會議員，時薪相距可以是五倍。若果以表現來說，問題便更難答，因為六十人的表現，參差不齊！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這個星期呈交報告，建議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政府政策局局長一半薪金掛鉤。換句說，即使局長薪金不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可望由現時七萬多元翻一番，升至十四萬元。

二十年「希望工程」

百分百加薪?!委員會的建議是否合理，議員酬金該有多少，其實一切都只視乎公眾覺得值與不值！

事實上，相比於社會普遍的納稅人，十四萬元這薪酬可算是高；然而，相比商業機構高層職員的薪金以至政府問責官員的人工，十四萬元的每月酬金並不算高，這水平僅是問責團隊內的政治助理的薪酬，與副局長及局長尚有一段距離。

自立法會引入地區直選議員後，議員們的酬金調整，恍如議會「希望工程」，十多二十年來不斷檢討、建議調整、被否決或被提出取代建議，而後再爭取。最終，議員的每月酬金由 1991 年的四萬多元，逐步爭取至現在的七萬多元，看議員們工作了二十年，收入原來還未曾翻一番。

多次聽過立法會議員、尤其是循地區直選的議員在「呻」他們的薪金不高，就連一同開會、坐在旁邊支援他們工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月薪也要較他們高。議員的話，絕不誇張，只要今天揭開報章的招聘廣告，便會見到立法會現正公開招聘秘書長的月薪為十八萬七千元，連同每月二萬多元的現金津貼，是為二十萬元也，這薪酬相等於首長級第六級；較連首長薪級也未到的一般議員為多，亦較每月可取得十三萬元、即相等於首長級第三級的立法會主席為高。

一直以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被定為「公共服務」，因此議員每月支付的不叫作「薪金」，而喚作「酬金」。既然說到是「服務」，議員便彷彿需要有一點犧牲的精神，工作不是為錢而是為着服務社群。

這想法不難理解，因為香港的政治發展，由過往一路走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一直不多，正如過往曾在港英時代接受過政府委任的議員，憶說當年港督委任他們時說：預算每個星期要開會的時間只需兩小時，那是每周立法會大會會議所需要的時間，可見以往議員們要花的精神不多，毋須全職全身投入。

只是，這一切都俱往矣，自 1991 年引入民選制度後，立法會的角色及工作量早已改變；現在立法會大會隨時可以由早上 11 時開至晚上 10 時，大會以外還有愈開愈多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專責委員會等等會議，有心服務社群，要花的時間與精力與全職工作相距不遠。

可是，這情況卻又未必適用於所有議員。目前，六十位議員真箇工作時間有長有短，願意付出多少、表現如何，還是有彈性，考評也只是四年一度透過選舉來作評核。即使簡單計算議員出席率意義其實不大，因為看過不少議員出席會議算是「簽到」後便可以離開做其他事情也；但現實卻是在六十位議員中，有非常勤力，也有三點不露、多年未曾在議會上有多少提問。

議員表現良莠不齊

立法會秘書處在上月的調查便發現，在回應的三十七位議員中，他們放在立法會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20 小時至 101 小時不等，所要花的時間差距是五倍。願意回覆秘書處調查的議員，相信多少還覺得其工作勤力度可以「見得人」，沒有回答的，每周放在議會的又有多少小時？可能更低。

再者，即使願意花時間在議會上，也未必見得一定有質素保證或令市民滿意；從港大民意研究計劃 1 月公布的調查結果可以見到，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滿意度只有 17%，不滿意度是 49%！

所以，說要讓立法會議員加薪一倍，相信在公眾間必定引起爭議，質疑議員們的表現是否「值」這酬金，這一如社會上不少人也會質疑政府問責團體中的政治助理是否也該獲十四萬元的月薪。看昨天網上論壇網民的反對聲音，再看部分立法會議員對這意見的保留，惟恐加薪演變成政治事件，相信立法會議員調整酬金的討論，未必容易。

只是，問題再返回原位：究竟現時立法會議員酬金能否吸引社會精英來參與？

雖然個人贊成立法會議員酬金可以調高，好讓更多社會有能力之士願意參與政治，提升議會的議政能力；只是看到議會中議員表現良莠不齊，加薪一倍似乎並非精明理財之道！

但在雞與蛋的因果之間，既要令議會愈來愈專業，是應該行出第一步先增加酬金，期望可以吸引更多有志有能力之士加入議會。不過，立法會議員在加薪後，公眾對其要求以至批評定必會提高，如今在社會中僅有 17% 滿意度的立法會議員們又能否承受多少？請六十位尊貴議員先有心理準備！

文章編號: 201202043910056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成報 | 2012-02-04

A01| 要聞| 頭條

立法會「獅子開大口」 倡議員加薪近倍

~~~~~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預測今年經濟將面對不穩定，財爺亦要預先「堆沙包」做好準備，但立法會秘書處昨日提出立法會議員加薪建議，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應與首長級官員掛鈎，月薪由現時約 7.3 萬元，大幅增至 14 萬元，加幅達一倍，全港打工仔難望其項背。行將退休的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解釋，有關做法是參考過英、美等多個國家國會，希望立法會議員薪酬亦與本港首長級官員掛鈎。立法會研究議員酬金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亦認為，建議應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不過，面對本港貧富懸殊日益惡化，有學者直斥建議是「獅子開大口」。記者黎裕龍報道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昨日就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問題進行討論，立法會秘書處建議下屆立法會議員薪酬應增加一倍，秘書處表示曾參考過英、美等多個國家國會的做法，發現有不少國家會將議員和政府官員的薪酬掛鈎，因此建議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亦應與香港首長級官員掛鈎，水平則定在局長薪酬四成至五成左右，以計算出加薪的幅度。

每周平均工作 59 小時

吳文華補充，她早前曾向 60 名議員作問卷調查，發現他們每周平均工作時數是 59 個小時，已高於一般政府僱員，可說是全職工作；而就有關建議，吳文華上月更親自訪問 38 名議員，了解他們對議員酬金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議員都認為，議員職務是一份全職工作，而以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反映他們的職責輕重及投放在議會工作的時間，因此提出此建議。

她進一步解釋：「就算我們不當立法會工作，係一個職業或者工作，這個承擔都需要議員全情投入……喺薪金來講，大家都覺得水平要足以令到有志之士，都有呢個的能力，亦有呢個心為香港市民服務，而他們當了議員後都有一個起碼的生活支持。」秘書處表示，議員內部委員會將會進一步討論議員的薪酬建議，而稍後會提交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討論。

與首長級掛鈎 月薪 14 萬

就此建議，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認為，應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不過她亦十分公道，表示有關的建議仍有待一個獨立委員會考慮，她又指委員會將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將建議交給政府。

另外，劉慧卿又提出，不滿去年提交獨立委員會，有關提升議員助理薪酬的建議至今一直未結論，表示現時部分議員助理月薪仍處於低水平，由數千至一萬多元不等，而流失率則超過三成，臨近選舉，他們離職對議員工作會造成很大影響。

然而，香港將面對經濟嚴寒，立法會議員大幅度加薪相信將惹來很大的爭議，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認為，立法會議員加薪的建議，由一個獨立委員會，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提出，會比較持平及中肯，現時由立法會秘書處提出建議，會令社會覺得是「獅子開大口」，做法難以服眾。

文章編號: 201202040290030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成報 | 2012-02-04

A01| 要聞

港議員收入「超英趕美」

【記者李天格報道】世界各地議員的酬薪，也因多種因素尤其經濟背景的限制而有不同，一項分析指出，美國國會議員的薪水是美國一般勞工的約 3.4 倍，其中參議院及眾議院一般議員的年薪為 174,000 美元（即月薪約 113,100 港元），眾議院議長年薪則達 223,500 美元，而兩院多數黨領袖、少數黨領袖、參議院臨時議長的年薪為 193,400 美元。此外，美國國會議員與聯邦公務員有相同的退休福利。

據美國憲法，國會工資由國會自己決定，1989 年的《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指出，聯邦行政主管及參眾兩院議員的工資每年參照私營領域工資變化幅度上調，而國會議員的工資，每年都會上漲，2009 年及 2010 年兩年，兩院議員連續通過法案，將自己的工資限制在 2009 年的水平，沒有任何上漲。

英國上議院議員則沒有薪酬，議員基於自願出席議會會議及活動，則可享有每天約 290 英鎊的交通、住宿、伙食等補貼；而擔任職務的議員，則有職務薪水，如議長的職務年薪 106,653 英鎊，額外補貼 33,990 英鎊；下議院議員則有薪金，具體工資及補貼標準由高薪評審機構依據公務員人工水平確定，而 2009 年時，每名下議院議員年薪為 64,766 英鎊（即月薪約 66,105 港元），擔任職務的議員還可領取額外薪水。

另外，據去年 10 月份的文件顯示，本港立法會主席月薪金達 146,300 港元，立法會代理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薪金為 109,730 港元，一般議員的月薪為 73,150 港元，此外議員還可享受每年 28,020 港元的醫療津貼等，而立法會議員若加薪一陪，薪酬將媲美美國眾議院議長。

文章編號: 201202040290152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成報 | 2012-02-04

A04| 港聞| 社評

議員應知民間疾苦 大幅加薪絕非時宜

立法會議員薪金及開支小組建議，下屆立法會議員的薪金，與政府首長級官員掛鈎，薪金增加近倍，由現時的 7.4 萬元增至 14 萬元。這項建議是基於立法會秘書處向 60 名議員問卷調查，發現議員每周平均工作 59 小時，亦考慮到市民對議員要求提高，工作繁重，以及參考外國議會做法，認為議員薪金與首長級官員薪金掛鈎較適合，將於立法會內會討論後提交給獨立委員會審議。

對於這一薪金建議，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有一定吸引力，可以吸引更多有能力人士出任議員。但有學者形容該建議是「獅子開大口」，做法難以服眾。不少網民表示，給議員大幅加薪 -「不值」。

2007 年行政會議採納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從 2008 年起，立法會議員月薪增加 15%，由 5.6 萬元增至 6.5 萬元，連同新設的 2.5 萬元醫療津貼，以及 15% 的任滿酬金，整體薪金加幅逾三成，政府每年額外的財政負擔為 6,000 萬元。

當時社會對議員大幅加薪反應強烈，有學者認為，立法會議員加薪 15% 是合理的安排，有助吸引更多高質素人才從政；而人事顧問公司批評議員加薪幅度太高，並不合適；有市民直言「議員各方面表現一般，實際不是能做太多事情，不應加幅太高。」也有市民認為：「打工仔加薪只有 2% 至 3%，最多都只得 4%，不明白為何議員要加十多個百分點。」當時議員大幅加薪所引起社會的反響，有關部門可能不會忘記。

現時議員的主要經費有：開設辦事處，每屆 7.5 萬元；辦事處營運每年 160 萬；酬酢及交通每年 16.4 萬；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每屆 10 萬。平心而論，這樣的開支並不算太大。據悉，對這次建議調整薪金，議員的反應並不很強烈，反而對辦事處營運費意見最大，普遍認為辦事處營運開支不足，部分議員助理月薪處於低水平，介乎數千至萬餘元，流失率超過三成；以一名立法會議員開設三個辦事處計算，連同相關職員薪金總開支，仍不及一名政治助理的薪金。因此，開支緊絀應是實情，如需增加也是調整辦事處的營運開支，而非大幅調整議員薪金。

我們認為，立法會議員薪金的調整，目前應與通脹掛鈎，根據通脹率給予適當的調整，這才合情合理。作為將來，為推動立法會議員朝專職化方向發展，才是時候較大幅度加薪，到時還要提供退休金安排等等。因為立法會議員職務性質，界定為義務性和公共服務性，與政府官員掛鈎是必要的，以體現他們的自身價值，但這必須與推動議員專職化結合才可實施。現時不少國家實行議員薪金與官員掛鈎，大前提就是已經實行議員專職化。

君不見，上個立法年度有些議員出席率低得驚人，參加立法會大會的出席率僅為六成，參與委員會小會出席率更低至三成。由於議員還不是專業化，立法會秘書處只能「隻眼開隻眼閉」；監督議員表現的工作只由民間團體來完成，毫無約束力。

因此，要給議員大幅加薪，必須與立法會的專職化工作同步進行，要有制度、也要有措施，來監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這樣大幅加薪才能服眾。

此外，有網民提出，「應該有加薪就有減薪！好似有啲議員缺席會議、開會期間外出辦私事，就唔使出糧畀佢！」當然，這是部分網民的氣話。絕大部分議員都是勤勤懇懇全心全意為市民辦事的，是獲得市民的信賴的。儘管如此，現時提出大幅增加議員薪金並不合適，更無必要，有關部門執意推動這一工作，極可能引起社會極大反彈，尤其是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社會矛盾愈見加深的今天。

文章編號: 201202040290133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新報 | 2012-02-04

A01 | 要聞 | 頭條

立會議員 喊加薪一倍 獅子開大口

立法會議員薪酬過去一直按通脹遞升，多年前提出與公務員首長級官員薪酬掛鈎，及有一個獨立薪酬水平釐定機制，一直未獲政府答允。立法會秘書處因應立法會議員酬金小組委員會要求，於1月向議員進行調查，在過去10個月就下一屆立法會議員薪酬水平釐定作出研究，並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做法。秘書處昨公布建議，倡議議員薪酬與局長現有五成薪酬水平掛鈎，即把議員月入7.3萬元調升至14.1萬元，增幅達一倍，大致相等於首長級第二至第三級水平或區域法院法官薪酬。採訪：政情組

面對有關加幅，有學者認為公眾會有反彈。有關建議仍須經立法會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周一討論，秘書長吳文華（圓圖）昨簡介建議時稱，如獲接納，會交給下周五內會商議作決，然後交給由特首委任的薪酬獨立委員會考慮。

按目前立法會主席薪酬，每月為146,300元，內會主席則有109,730萬元，其他議員則有73,150元，另議員每年享醫療津貼2.8萬元，每屆任滿酬金為15%。另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每年約有189萬元。

吳文華昨表示，立法會歷屆曾作要求，但政府一直未能就釐定議員薪酬水平，找出一個大家可接受的機制。小組委員會過去的討論，一直指立法會議員酬金偏低，還遠低於政治助理（月薪10.4萬至16.3萬元），難吸引有志之士投身議員工作，故要求再作檢討。

平均每周工作59小時

她稱秘書處循議員履行職務工作時數、所承擔職責範圍、海外司法管區議會議員酬金如何釐定及調整理據，作出研究。吳稱曾詢問全體議員處理立法會工作時數及酬金水平意見，有38人回應，16人則表示沒意見。吳文華稱議員平均每周工作59小時，這較政府內一些標準工作每周44小時還要多，許多議員如參與多個委員會，每周時數達六十多個小時；如擔任委員會主席的，工作時數更多。

## 與局長薪酬五成掛鈎

她又表明，小組委員會認為議會工作的承擔，已需要議員全程投入，很難在另外地方找工作，為自己及家人提供足夠收入，故認同議員薪酬水平應足夠能支持有志之士最低程度的生活水平。吳文華指出，參考過其他地方，認為立會議員應與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互作參考，比較適合。

按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海外地區議會議員薪酬掛鈎機制，如澳洲會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薪級掛鈎，加拿大則與首席法官薪金五成掛鈎；美國則與部門副部長、主要機構主管薪酬掛鈎。

吳文華續說，立會小組認為香港立會議員薪酬，應與地方法院法官水平相稱，這大概等同局長五成薪酬水平。她強調議員也認為如立會議員薪酬作大幅增加，市民會關注，故秘書處作公開解釋，亦詢問過大部份議員意見，議員認同檢討酬金及釐定機制，以便今年9月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實施。就個別議員的工作投入程度差強人意，如出席率低等，吳稱小組委員會認為有些議員工作時數較少，故提議可訂一個百分比的薪酬，容許議員不全取酬金。

至於為何與局長薪酬掛鈎，她稱諮詢期間，議員均認為需要監察政府事務，包括審議法案、投票、提修訂案、辯論等，每次投票背後，都要深入了解議題、諮詢，市民未必了解，而與局長薪酬掛鈎，是參考其他地方普遍做法，議員認為局長薪酬偏高，傾向與局長薪酬（28.2萬元）四成至五成掛鈎。

文章編號: 201202040330026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新報 | 2012-02-04

A01| 要聞| 政黨意見

無分左中右 普遍議員撐掛鈎

~~~~~

對於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提高下屆議員薪酬水平近一倍至 14 萬元，各黨派議員正反意見不一。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認為，建議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

梁家傑倡局長先減薪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亦認同提高薪酬，認為只需與局長薪酬四、五成掛鈎，但前提是局長應減薪酬。他稱市民應體諒議員每周工時遠高於局長，支持議員加薪，笑謂「不應被（經常缺勤的）李國寶拖累」。

工聯會黃國健贊成大幅加薪，不純為錢的問題，是講政治尊嚴，民選立法會議員在社會上的政治地位高，要監察政府施政、通過法例和撥款，但待遇卻低於政治助理。

民建聯質疑加幅太大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要留待獨立委員會決定，該黨沒有反建議，但質疑加幅建議這樣大，「大家會問點解」；工業界林大輝雖認同適時檢討議員薪酬，並按工作量和複雜性提高薪酬，但不應與公職人員薪酬掛鈎，更不應增加一倍。

另外，身兼民主黨署理主席的劉慧卿，不滿提升議員助理薪酬的建議由去年提交獨立委員會至今，一直未有結論，部份議員助理月薪處於低水平，由數千至一萬多元，流失率超過三成，以現時一名議員開設 3 個辦事處，連同相關職員薪酬總開支，仍及不上一名政治助理的薪酬，是不合理。梁家傑和黃國健都有相同意見。新報記者

文章編號: 201202040330027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新報 | 2012-02-04

A01| 要聞| 獨立意見

英下議院前秘書：加薪可免利益衝突

立法會秘書處今次找來英國下議院前秘書 Malcolm Jack 爵士，給予獨立意見，Malcolm Jack 指現時議會議員工作，已普遍視為全職工作，其中一項工作大增的職責，就是向所屬選區或界別的公民提供服務，故酬金上應予足夠的水平，讓他們毋須依靠外間支援或其他工作而生活，這可免除利益衝突風險。

不過，立法會議員要加薪一倍，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昨表示，這個對公眾未必有說服力。他認為作大幅加薪，立法會應找獨立委員會、本地學者或社會人士參與研究，或進行溝通，以避免利益衝突。他稱許多議員今年 9 月均會連任，有關加薪予人感覺是幫助自己度身訂造。

學者：大幅加薪欠說服力

就秘書處也找來英國下議院前秘書提供意見，蔡認為在本土問題上，應找香港有權威的人士給予意見，遠較找來可能對香港情況未必了解的英國議會秘書意見，較有說服力。他認為加薪一倍，定會引起公眾譁然，必有人質疑究竟涉及多少公帑（應涉及額外 5,000 萬元公帑）。

蔡子強認為，立法會議員近年公眾形象評分不高，不說那些擲水樽甚麼的，以往多次倡議釐定薪酬水平均未成功，就顯示不應由議員自己一把口提出加薪。問到特首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沒主動提建議，蔡稱立法會不應自己建議檢討薪酬加幅，第一步應找有相當公信力的第三者獨立人士，參與研究及作出建議。新報記者

文章編號: 201202040330028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新報 | 2012-02-04

A02 | 要聞 | 社評

從特首、局長到議員 打份工啫！

~~~~~  
今日的立法會議員的薪水是否過低，應不應該加薪水，實在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得視乎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得出不同的答案。

### 掛鈎合理 但應減局長薪

如果以打一份工的角度去看，作為一位「專業人士」，例如一位普通的律師之類，一周工作 59 小時，年薪 78 萬元，算是合理。但是別要忘記，議員是一份「自由工」，他們固然可以每周工作 59 小時，但是亦不乏懶到出汁，三點（鐘後）不露（面）的議員，究竟這種「自由工」的薪水應該如何評定，實在是一個費煞思量的問題。議員們的加薪要求，將之與局長的薪酬相比較，是合理的，因為局長們的工作比之議員們，其「他條」之處，不遑多讓，觀乎「局長界」的重病病人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患上腎衰竭仍能如常上班履行公職，可知局長工作的輕鬆程度。是的，我們同意議員的薪水應是局長一半這項大原則，甚至也同意作為政治新手的幾位政治助理，薪水也居然是局長薪酬的一半，未免太高了，可是這只代表了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水太高，並不能證明立法會議員的薪酬也應同局長的一半看齊。換言之，立法會議員的薪水應該是局長的一半，我們同意，可是我們同意的是減局長的薪水，以期達標，而不是反過來加立法會議員的薪水。

如果相比較其他的地方，例如美國和日本的國會議員，前者的年薪是 15 萬美元，後者的年薪是 4,400 萬日圓，當然是遠遠高於香港的議員，可是它們是一個國家，而且是超級大國，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當然沒法子同他們比。可堪比較的是台北的市議會，其年薪是 170 萬台幣，比香港的立法會議員高出三成以上。至於以政府官員薪水之高冠絕全球的新加坡，雖然土地面積和人口只有香港的一半，但是總算也算是一個主權國家，奇怪的是，新加坡的官員薪水雖高，但其議員的薪水卻只有 1.32 萬坡幣，和香港的立法會差不了太多，可見得在新加坡人的心目中，政府官員的薪水是應該遠遠高於議員的。所以，如果比較其他地方的議員薪酬，香港議員並沒有加薪的道理。

## 服務社會 美總統人工低

當然了，議員的地位既尊貴又重要，如果把香港視作一間公司，每年「營業額」數千億元，盈利數百億元，現時的立法會議員就是再加 10 倍薪水，也不嫌貴。但這牽涉到一個問題：立法會議員這職位究竟是一份服務社會的公職呢？還是算是「打份工」？以美國總統為例子，其職位操控了世界的政經大局，掌管無數人的生死及財富，而他剛剛才加了一倍薪水，從 20 萬美元加至 40 萬美元，如果論到其重要性，再多 1,000 倍的薪水，也不嫌高。為甚麼今日的美國總統不收取「正價薪水」呢？答案是因為這是一份公職，美國總統願意服務國家，所以願意以大折扣薪水去出任這職位。如果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們願意承認，自己只是「打份工」，人工當然是越高越好，而不把這份職務視為服務市民的公職，那又另當別論了。

不論是公職還是「打份工」，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指標，就是其表現。而以今日立法會議員們的表現，其在市民心目中的民望，竟然比特區政府更低。立法會議員在如此辦事不力之下，竟然厚顏要求加薪，而市民的不肯支持，相信也是意料中事。

回想起 3 年前，立法會議員的薪水從 5.5 萬元加至 6.5 萬元時，當時認為增幅太少，投以反對的兩位議員，正是劉慧卿和李卓人這兩位支持基層最烈的議員，可見得「人不為己，天誅地滅」這句老話，是沒有錯的。而這證明在今日的香港，從「我要做好這份工」的行政長官，到患腎病堅持上班的局長，以至於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們，都同大部份的香港人一樣，只是「打份工搵食啫」的小市民，這實在是全港 700 萬市民的悲哀。

文章編號: 201202040330213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大公報 | 2012-02-04

A16| 港聞

立會倡議員薪酬倍增 冀月支十四萬學者：「開天殺價」

【本報訊】下屆立法會議員或加薪一倍！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把議員的職務視為全職工作，並把其酬金與局長的薪金一半掛鈎，即由現時每月港幣七萬多元提升近一倍，至每月十四萬港元。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歡迎，認為此舉可吸引有志之士投身政界。不過，有學者認為此建議是「開天殺價」，近年部分議員表現強差人意，無理由大幅加薪，建議引入衡工量值的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昨舉行記者會，指處方參考過英、美等多個國家把議員和政府官員薪酬掛鈎的做法，建議本地立法會議員由下屆起，其薪酬與政策局局長薪金的約五成掛鈎。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表示，現時議員工作時間平均每星期五十九小時，工時已高於一般政府僱員，職務應被視為一項全職工作，同時亦被嚴格要求做好議會工作，若有額外收入的話，全部均需登記，以便公眾監察是否存在利益衝突。

立法會秘書處曾就建議進行內部諮詢，大部分議員均贊成加薪。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周二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建議，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會再交獨立委員會討論。

設辦事處聘助理開支大

小組主席、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指，現時一名立法會議員要開設三個辦事處，連同相關職員薪酬總開支，仍不及一名政治助理的薪酬，是不合理。部分議員助理月薪處於低水平，由數千至一萬多元，流失率超過三成，臨近選舉，若他們離職，會對議員的工作造成很大影響。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表示，雖然增加投放資源可讓議員更專注整理議會事務，但該黨對於薪酬增加的幅度不會提出意見，並會尊重委員會討論後的決定。被問及增加議員薪酬能否有效吸引人才投身政界，他認為，大部分議員是因為希望服務社會，令生活過得更有意義而投身政界，薪酬高低不是參選的目標，而且選舉開支大，參選又不一定能獲選，因此增加議員薪酬不一定是吸納人才的最有效方法。

專業會議的梁美芬認為，立法會議員不僅僅是一份工作，亦是一份責任，難以單用時間衡量，自己平時每周平均工作約八小時。她表示，由於此次薪酬調整幅度較大，希望立法會可廣泛聽取社會及政府意見再作決定。

工業界立法會議員林大輝同意議員的薪酬應適時檢討，但他反對把議員和政府官員薪酬掛鈎的做法。他說：「兩者的工作性質不同，根本是兩回事。」

#### 薪酬與官員掛鈎待商榷

林大輝認為，議員的薪酬應隨着其工作量及複雜性而增加，但加幅方面則需經過深入探討和研究，且任何幅度亦不可一下子增加過多。

立法會秘書處上月訪問近四十名議員，了解他們對議員酬金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議員認為，議員職務是一份全職工作，現時的薪津安排並不能反映他們的職責的複雜性、輕重及投放在議會工作的時間，亦不能鼓勵有良好專業背景的人投身議會工作。

文章編號: 201202040020243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大公報 | 2012-02-04

A16 | 港聞

學者倡設指標衡量加幅

【本報訊】對於立法會建議議員加薪近倍，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認為，建議加幅太過驚人，加上部分議員近年在議會的表現並不稱職，相信市民未必會支持。他建議，引入工作衡量的指標，確保議員的表現和薪酬合理。

宋立功表示，今屆立法會一開始，議員已獲加薪一次，由六萬多元增加至七萬多元，數目不少。

今次建議加薪近倍，他相信是有議員在背後推波助瀾、「開天殺價」，由秘書處代為提出「試水溫」。他認為，是次提出的加幅太過驚人，估計市民未必會接受。

宋立功又指，近年部分議員的表現並不稱職，負面新聞又多，例如議會內外出現的暴力事件，包括潑水、掃怡、放氣球等，民意支持度遠低於政府官員。「有啲議員經常缺席唔開會，出席小組會議員又唔多，又唔準時，開會時準備又唔充足……」

由於市民對議員的質素有要求，宋立功建議秘書處引入工作指標，用表現來衡量議員的加薪幅度，例如計算議員出席開會的次數、質詢官員的次數等，以客觀指標來評核議員的工作表現。

文章編號: 201202040020248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文匯報 | 2012-02-04

A19| 香港新聞

立會議員薪酬檢討 倡加一倍 秘書處建議月薪 14 萬 相當局長薪金一半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著立法會「全職化」呼聲漸高，不少人認同立法會議員薪津有需要調整。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由下屆開始，議員薪金與政策局局長薪金一半掛鈎，由現時月入僅 7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近一倍，至 14.1 萬元。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引述調查表示，立法會議員平均每周工作 59 小時，擔任委員會主席者，更平均每周工作 64 小時。她又指，大多數議員贊同是次加薪幅度，認為能夠反映他們工作的複雜性，並能吸引具良好專業背景人士投身議會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已經完成對議員酬金的檢討工作，昨日建議下屆立法會開始把議員薪酬與政策局局長薪酬 50% 掛鈎，即由現時 7 萬 4 千元加薪至 14 萬 1 千元。吳文華表示，秘書處已經參考 6 個先進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國會議員薪酬。結果發現，除了英國外，5 個國家都把國會議員視為全職工作，並利用三權分立政府架構，把國會議員薪酬與地區法院法官或者部門部長薪酬一半互為掛鈎。

冀調整薪酬 吸專業人士

她認為，隨著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期望越來越高，議員既要與社會各個階層人士保持溝通，又要投放大量時間研究和討論不同社會事件、政策和法例，調整薪酬能夠吸引更多專業人士願意放棄事業，投身立法會工作。不過，她指，議員薪酬不能過高，以免有人單純為了賺取豐厚收入投身議會。

吳文華又指，秘書處有向全體議員派發問卷，以調查「議員工作量」、他們「對立法會工作的複雜性」及「議員適當薪酬」的意見。在 37 份提供工作時數資料的問卷顯示，一半議員今議會年度擔任委員會主席，平均每星期工作 64 小時，最長更達 101 小時；而參加少於 15 個委員會的 7 個議員，每周平均工作 48 小時，1 議員每周平均工作 20 小時。

工時量表現 非單一標準

對有部分議員工作時數、投入議會工作程度明顯低於市民期望水平，吳文華回應稱：「我們不能單純用工作時數衡量議員工作表現。因為，投入多少時間做議會相關工作，是議員個人決定」。她認為，自從立法會搬到添馬艦新綜合大樓後，每一場大會及委員會會議，都有網上直播和重播，議員工作情況有相當高的透明度，供市民及傳媒監察。她又指，小組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有提議，容許議員主動提出只支取一定百分比的薪金，讓自覺未有全情投入議會工作的議員，不全數領取 14 萬元月薪。

下周將開會 商討建議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將在下周二、周五開會，決定是否把有關建議交予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審批。

文章編號: 201202040050200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文匯報 | 2012-02-04

A19 | 香港新聞
政黨挺加薪 待社會公論

~~~~~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有關議員酬金與政府主要官員薪酬掛鈎的建議，廣獲各政黨支持。他們認為，建議切合立法會議員「全職時代」發展趨勢，有助提升議員政治地位，但強調有關薪酬水平始終有待社會公論，並須獲得一致共識。不過，有學者擔心，立法會議員近年民意支持度每況愈下，一旦薪酬大幅上升，未必得到社會認同。

葉國謙：建議有理可依

立法會民建聯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議員認為，是次加薪建議合理，因為參考了外國有立法權力的國會議員薪酬，得出的方式有理可依。他又指，過往政府把立法會議員薪酬視為一種津貼，沒有想過議員把議會職責當成全職工作。被問到是否擔心市民反對加薪幅度過大，葉國謙說，明白市民對於現時一些立法會議員工作態度，例如每次出席會議擲雞蛋、講粗口、早早被趕出場等等有意見，認為社會需要時間討論加薪幅度是否適合。

黃國健：助升政治身份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說，現時立法會已經進入「全職時代」，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酬金，較政府政治助理還要低，身分待遇不相稱，加上議員工作時間長，根本難以抽身從事其他職業，認為每月14 萬元建議水平合理。他強調，議員「拋身」服務市民，並非著眼金錢，但薪酬直接左右政治地位，上調薪酬有助政治身份提升，但「為免市民認為覺得自己講番自己嘢，有關薪酬應留待社會公論」。

### 梁美芬：莫以超時計酬

專業會議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是否大幅調整立法會議員薪津有待討論，但她不認同以「超時工作」理念理解調整方法，認為立法會議員是社會公職，面對的是市民大眾，議員應有服務精神，把「議員」視為義務工作的本質理解。她續稱，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周工作可逾 80 小時，每周工作 7 天，除了出席形形色色的立法會會議外，更要處理許多地區個案、出席大小地區活動，與市民保持聯繫，「朝 7 晚 11」十分平常。不過，議員同時本著服務社會的心意履行職責，不應該以「打工仔」超時工作心態，功利地計算報酬。

對外間有意見質疑，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議員津貼幅度應否一致，梁美芬不評論功能組別薪津水平調整幅度，但認為功能界別議員和地區直選議員可各自分開兩邊討論，不用「綑綁商討」。

### 林大輝：憂掀漣漪效應

工業界立法會議員林大輝同意，議員薪津可以因應工作量及複雜性增加作出檢討，從而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參政議政。不過，畢竟議員工作性質與政府官員不同，兩者薪酬待遇不宜掛鈎，亦擔心議員薪金一下子倍增，觸發漣漪效應，令各界要求增薪。

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說，秘書處是參考外國國會的意見，有關建議仍有待一個獨立委員會考慮，強調議員工作繁重及責任重大，建議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期望議會內取得共識後，盡快向行政當局提交建議。

### 宋立功：社會或難認同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質疑，立法會議員近年民意支持度每況愈下，加上議會暴力充斥，擔心薪酬一旦大幅上升，未必得到社會認同，「現時議員民意支持度甚至比政府官員差，特別是今屆立法會議員增加不少議會暴力，潑水及放氫氣球，甚至語言暴力等，加上近 4 年流會次數多，出席率亦不見得高，工作表現有目共睹」。

文章編號: 201202040050202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香港商報 | 2012-02-04

A13 | 香港新聞

立會倡議員月薪倍增至 14 萬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建議，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政策局局長薪金的一半掛鈎，即每月約 14.1 萬元，若然成事，即由現時約 7.4 萬元大幅加薪約九成。秘書處曾調查議員對薪資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議員說，他們全職工作，目前的薪酬未能反映其職責的重要性。

大部分議員均認同 建議

立法會議員酬金小組，周二開會討論提高議員薪金的建議。小組主席劉慧卿說，議員的工作繁重，責任重大，外國經驗亦顯示議員的薪酬，一般跟官員或司法人員掛鈎，希望議會內取得共識後，盡快向行政當局提交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表示，參考過英、美等多個國家議會的做法，有不少國家將議員和政府官員的薪酬掛鈎。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說，目前議員工作平均每周 59 小時，已高於一般政府僱員，可以看作是全職工作，她曾諮詢大部分議員，均認同該建議。

與政策局長薪金 50 %掛鈎

立法會秘書處上月訪問 38 名議員，了解他們對議員酬金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議員均認為，議員職務是一份全職工作，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反映他們的職責輕重及投放在議會工作的時間，認為現時的薪酬水平不能鼓勵有良好專業背景的人士投身議會工作。

有議員指出，部分議員助理月薪處於低水平，由數千元至 1 萬多元，導致助理流失率超過 3 成，臨近選舉，他們離職對議員工作造成好大影響。目前一名立法會議員開設 3 個辦事處，連同相關職員薪酬總開支，達不到一名政策局政治助理的薪酬。

調查指大部分議員都贊同，薪酬應該與政策局局長薪酬的 50%掛鈎，即大約每月 14.1 萬元。目前議員酬金約為 7.4 萬元。

## 嚴格要求議員做好 工作

吳文華同時指出，要嚴格要求議員做好議會工作，如果議員有其他收入，都要登記，以便公眾監察是否有利益衝突。

此外，吳文華定於今年 9 月退休，立法會於 3 至 4 兩日刊登廣告，公開招聘新秘書長，同時聘請獵頭公司幫忙找人。廣告上顯示，秘書長一職為 3 年期合約受聘，月薪 18.7 萬元，另有每月 2.1 萬元津貼。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希望可以在暑假期間完成任務，確保交接順利。

文章編號: 201202040010089

---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香港經濟日報 | 2012-02-04  
A15 | 港聞 | By 周穎雯  
立會議員倡加薪 倍增至 14 萬  
~~~~~

【本報訊】立法會研究酬金小組建議大幅加議員人工，由現時 7.3 萬加至 14.1 萬，加幅近一倍；小組主席劉慧卿指，建議有助吸引精英投身政界；但有學者質疑，議員應找獨立人士作評估，自己建議加人工的做法是相當不智。

建議與局長薪酬 5 成掛鈎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指，現時立法會整體民望不高，大幅加薪建議難以服眾，而較理想的做法是增加實報實銷的開支上限。

60 位議員現時月薪 7.3 萬，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項小組經研究後，建議將議員的薪酬與局長薪酬的 5 成掛鈎，即月薪 14.1 萬；大約相等於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金，亦介乎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如助理署長）及第 3 點人員（如副署長）薪酬。下屆議員增至 70 人，若以 14.1 萬計算，每月薪酬涉近千萬。

小組下周一開會後，將向由鄭海泉擔任主席的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報告。

學者：自己建議加幅不智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形容，立法會議員自己就加薪幅度作出建議，是相當不智，「應該找獨立、沒有直接利益的人作客觀的評估，現在給人的感覺，就變了是自己人益自己人。」

廠商會立法會議員林大輝表明，不同意議員薪酬與問責局長掛鈎，認為應按議員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再作檢討。他又擔心議員若一下子大幅加薪，會令公務員、區議員甚至企業員工等同樣要求大幅加薪。

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解釋，加薪建議是參考英、美等外國議會的做法，及反映議員職責的重要性；她又指，秘書處上月訪問了 37 名議員，受訪議員平均每周投放 59 小時在立法會工作上，超過一般政府員工每周 44 小時的工作時數。

但 37 名受訪議員中，有議員每周投放 101 個小時在立法會工作，但亦有議員每周只投放 20 小時，反映工作量極為參差。

對於部分議員表現欠佳，薪酬調升會否過高，吳文華回應指，議員工作應交由公眾監察。

文章編號: 201202045307114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星島日報 | 2012-02-04

A09| 港聞

立會倡議員加薪至 14 萬 未能反映職責輕重求與局長酬金掛鈎

立法會一個小組委員會建議，將立法會議員的月薪跟政策局局長一半月薪掛鈎，即由現時每月七萬多元，建議大幅增加近一倍至約十四萬一千元。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表示，現時議員薪金難以反映議員職責的重要性。但有學者指議員今次是獅子開大口，在民望低情況下仍要求大幅加薪，相信很難過市民一關。記者：譚浚熙

立法會議員現時薪酬為七萬三千多元，並享有每年約二萬元醫療津貼及一成半的任滿酬金。秘書處上月訪問了三十八名議員，了解他們對議員酬金的看法，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議員是一份全職工作，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反映他們的職責輕重及投放於議會的工作時間，又認為現時的薪酬水平，不能鼓勵有良好專業背景的人投身議會工作。調查又發現，大部分議員都贊同，薪酬應該與政策局局長薪酬的百分之五十掛鈎，即大約每月十四萬一千元。

參考英美做法作生活支持

吳文華指，秘書處參考過英、美等多個國家國會的做法，發現有不少國家將議員和政府官員薪酬掛鈎，而且現時議員平均每周工作五十九小時，高於一般政府僱員，現時議員薪金難以反映議員職責的重要性：「議員工作需要全情投入，他們亦很難再找另外一份工作，為自己及家人提供足夠收入。大家都覺得，薪金水平要足以令到有志之士及有心為香港市民服務的人士，當了議員後都有一個起碼的生活支持。」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現正收集意見，並將下星期二討論建議後，交予內務委員會再討論。內會主席劉健儀將會轉交立法會大會討論，取得共識後將呈交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審批。

學者指民望低公眾難接受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分析指，議員希望加薪屬正常，但一下子「大躍進」至十四萬似乎開價過高，有「開天殺價、落地還錢」之勢，相信議員是希望引起公眾注意，以向政府施壓。但他指在公眾心中，這一屆的議員多出現「甩漏」，民望亦低，議員現時的要求加薪幅度並不合情合理，難過市民一關。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指，立法會長期以來民望偏低，市民不時對議員工作表現有意見，加上現時由議員自己建議一個相對較大的薪酬升幅，等如「自己幫自己加人工」，公眾未必會接受。他認為立法會可考慮成立一個由學者及其他獨立人士組成的小組，檢討議員薪酬水平，可避免利益衝突，同時提升公眾感觀。

文章編號: 201202040030044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東方日報 | 2012-02-04

A23 | 港聞

立會倡議員加薪一倍

【本報訊】立法會秘書處在研究議員工作時數及性質，以及參考外國做法後，建議由下屆立法會開始大幅調高議員薪酬接近一倍，由每月七萬三千多元增至十四萬一千元，理由是議員薪酬應相當於問責局長薪酬一半，如真正落實，每年會增加近五百萬元公帑開支。有學者質疑議員表現良莠不齊，有人經常遲到早退甚至缺席會議，有人更經常「搵嘢」及「爆粗」教壞年輕人，相信公眾不會接受有關加幅。

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昨日向傳媒講解有關建議，指調查反映議員屬全職工作，現時薪酬與月薪十多萬元的政治助理相距甚遠。對於部分議員考勤結果欠佳，她則說議員有自己的做事方式，若考勤欠佳須向選民交代。

擬大幅加實報實銷津貼

建議將於下周二提交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討論，最快下周五提交內務委員會讓全體議員討論，然後交由政府委任的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最後由行政會議拍板決定是否加薪及具體加幅。有議員支持做法，認為有助吸引高質素人士參選及令議員工作全職化，但亦有議員認為加幅過高。

除了議員薪酬，立法會亦要求政府及獨立委員會大幅調高議員的實報實銷工作津貼，以便議員調高其助理薪酬及開設更多地區辦事處。

文章編號: 201202040322509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太陽報 | 2012-02-04

A05| 港聞

立會議員建議狂加薪一倍

【本報訊】立法會秘書處在研究議員工作時數及性質，以及參考外國做法後，建議由下屆立法會開始大幅調高議員薪酬接近一倍，由每月七萬三千多元增至十四萬一千元，理由是議員薪酬應相當於問責局長薪酬的一半，如真正落實，每年會增加近五千萬元公帑開支。有學者質疑議員表現良莠不齊，有人經常遲到早退甚至缺席會議，有人更經常「搨嘢」及「爆粗」教壞年輕人，相信公眾不會接受有關加幅。除了議員薪酬外，立法會亦要求政府及獨立委員會大幅調高議員的實報實銷工作津貼，以便議員調高其助理薪酬及開設更多地區辦事處。

文章編號: 201202040341448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星島日報 | 2012-02-04

A09| 港聞

增幅一倍泛民叫好

立法會議員對應否大幅加薪近倍至十四萬元意見不一，泛民及工聯會表明贊成，但亦有議員如經濟動力林健鋒、工業界林大輝和專業會議梁美芬都表明反對。林健鋒指議員與局長工作不同，看不到議員薪金與局長掛鈎的理據，且市場加薪幅度根本亦不會出現近一倍的驚人加幅。

本身是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工黨副主席何秀蘭等泛民議員，一致表明支持加薪至十四萬，認為部分議員工時比局長更長，建議有助拉近議員和官員的薪酬差距，而且指議員工作繁重、責任重大，薪酬需具一定吸引力，才可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

部分議員反對

同樣支持建議的工聯會黃國健表示，現時不少議員要「貼錢打工」，薪酬水平確應檢討，更指低待遇亦會影響議員的政治尊嚴。保險界陳健波和資訊科技界譚偉豪雖支持，但都認為應分兩屆立法會才加薪至十四萬，以免市民難接受，且認為議員獨立性與法官相似，議員薪酬應與地方法院法官掛鈎。

不過，經濟動力林健鋒、工業界林大輝和專業會議梁美芬都反對議員薪酬與局長掛鈎。林大輝直言：「唔通官員減薪立法會又跟住減薪？」認為應根據議員的工作量和工作複雜性調整加幅。梁美芬亦指，薪酬掛鈎可能令人覺得議員是政府的一部分，並指議員工作講求承擔，不能用工時衡量。林健鋒則指，議員與局長工作不同，看不到議員支薪與局長掛鈎的理據，且市場加薪幅度亦沒有近一倍這麼高。本報記者

文章編號: 201202040030043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頭條日報 | 2012-02-04

P02| 要聞

立會倡議員加薪一倍至 14 萬

~~~~~  
近年激進派立法會議員在議會「捉蕉」搗亂，引起市民不滿，但立法會秘書處昨建議，調高下屆立法會議員薪金，由現時每月超過七萬元，增加近一倍至十四萬元，與問責局長薪酬的一半掛鈎，並指有關建議是參考外國國會的意見。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認為，增加議員薪津有助吸引更多社會精英投身政界，但她不滿當局未有就提升議員助理薪酬作出建議。她直言，部份議員助理月薪只得數千至一萬多元，流失率逾三成，她擔心臨近選舉，職員離職對議員工作，造成極大影響。

文章編號: 201202045303777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東方日報 | 2012-02-05

A36 | 龍門陣 | 還看今朝 | By 何志平  
還看今朝：議員加人工遭非議

有報道指，立法會秘書處參考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後，建議立法會議員薪酬由現時每月約七點四萬元，改為與局長每月薪酬的一半掛鈎，即加近一倍至十四萬元。若獨立薪津委員會、特首以及行政會議通過，立法會議員年薪將達一百六十九點二萬元，冠絕英美加等地的議會，最快於下屆立法會落實。

不過，經報道後，輿論大多反對。有學者指，按國際標準，香港公務員薪酬本來已高得多，因此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和局長薪酬掛鈎未必合理；而且，月前有機構做了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政府和立法會的公眾支持度都不高，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提出如此加幅，相信公眾較難接受。

有論者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此時建議提高議員的薪酬，也許有捉弄議員的感覺，因為香港正面對眾多管治問題，但很多市民都認為立法會在為政策把關方面做得未夠好，如果議員人工一下子增加一倍，只會製造機會讓市民指摘議員，令立法會跟市民之間產生更大矛盾。例如早前加電費，已有多人質疑為何立法會議員容許政府跟電力公司簽訂令眾多市民吃虧的合約，使電費加幅超高也是合法的事情。

另外，講到參考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相信會有人質疑為何不參考外國設立全民退休金？為何不參考新加坡解決房屋問題？為何不參考外國的所有免費教育、免費醫療？只強調議員人工要參考外國，但市民有很多福利都不如外國，如果先強調議員人工跟外國看齊，就難免予人看輕市民需要之感。

文章編號: 201202050320890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成報 | 2012-02-06

B08| 詞筆達意| 新聞風眼| By 劉銳紹  
議員加薪勿輕率

~~~~~  
立法會秘書處建議，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應與首長級官員掛鈎，月薪由 73,000 元增至 140,000 元，加幅近一倍。此議一出，令人嚇窒，不禁要反建議一句：且慢，hold 住！

其實，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應與首長級官員掛鈎，這個理據只是本末倒置。試問，今天港府高官（尤其是首長級官員）本來就不值這個薪酬水平，理應減薪，而且應大幅減薪。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也曾有此建議，至少他們最近就因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金過高而發炮。如今，怎可以因為要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酬而認同高官的薪酬是合理的呢？

其次，現在很多立法會議員都不是全職議員，有些工商界議員的正職是「剝削大眾」，才兼職做議員，加不加薪對他們一點也沒有影響。建制派的議員即使沒有加薪，也有其他途徑取得各種利益。民主派的議員也要因人而異，有些扎根基層的議員可能有經濟壓力，但有些議員的薪酬則是錦上添花而已。

更重要的是，普羅大眾怎樣看今天立法會議員的整體表現？值多少工資？如果由立法會秘書處提出，然後立法會或政府通過，那就是自己開門讓自己過，何來公正可言？

雖然有意見認為，增加議員工資可以吸引更多人從政，或提高議員的投入感，但事實已經證明，這種說法並不全面。請看，政府高官加薪之後，表現還是那樣糟糕；況且，問題的核心不在於薪酬，而在於制度，無論加薪不加薪，重要的職位都是由利益階層壟斷的。所以，應該先行提倡高官減薪，而不是議員加薪。

話倒說回來，議員助理的工資卻應該提高，因為這才能吸收青年人從政。資深的議員進入仕途多年，已有一定的政治和經濟基礎，各人都有自己的盤算，進退較為靈活。但議員助理則是政壇新丁，需要鼓勵。

歸根結底一句話，鼓勵從政不是單靠金錢，還有使命感、成就感。政府現時的重點只在權勢政治，值得給他們高官厚祿嗎？

文章編號: 201202060290068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  
成報 | 2012-02-06

A12| 成中講台 | By 陳浩霆
議員加薪理據何在？

~~~~~  
立法會酬金小組即將討論議員們加薪 100% 的建議。這個天大的加幅叫市民大眾嘩然。縱觀他們加薪的理據只有兩個：第一，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應與問責局長掛勾；第二，議員的工作時間長。

關於第一個理由，劉慧卿議員指外國很多地方都是這樣。請恕筆者孤陋寡聞，不知道她指的「外國」在哪裏？舉例說，加拿大國會議員的薪酬於去年 4 月 1 日上調 2.4%，理由是要與 500 名員工以上的本地企業的薪酬升幅看整，完全和內閣廳長的薪酬水平無關。又例如：美國阿里桑拿州議會的薪酬調整制度自 1972 年成立以來，共提出 17 次薪酬調建議，當中 15 次都被選民否決。薪酬調升能否實行，最終還是要由選民「話事」。再說，英國國會議員的月薪，也不過是 70,000 元港幣左右（以 12.20 的匯率換算），與現時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薪酬相若。但請別忘記，英國的物價比香港高，而且人家是國會議員啊！

關於第二個理由，即議員的工作時間長，如果把這個論點拋出來，恐怕成為全香港的笑柄：香港的「打工仔」誰的工作時間是不長的？難道每周工作滿 59 小時就可以向老闆要求加薪 100%？如果月薪不足 14 萬元就不能「專心工作」，那豈不是全香港市民都不能專心工作嗎？再說，現時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只有修訂和通過法例的權力，並無權力制訂法例。整體而言，香港立法會的功能和權力比外國的議會還要小。若敢瞎說甚麼「工作繁重，責任重大」，不是自欺欺人，就是妄自尊大了！

有些議員的屁股坐在議事廳內的軟墊椅子太久了，完全忘記了自己的使命和職責是甚麼。他們口口聲聲說代表基層市民，又經常指摘政府不諮詢市民意見。那麼，他們今次會諮詢市民的意見嗎？如果他們真的了解當下民情，今次的薪酬升幅根本是不容討論的了。一邊說關注基層疾苦，又指摘財爺不派錢，另一邊用公帑大幅加自己的人工，這有甚麼政治道德可言呢？

青年區動研究員 陳浩霆

文章編號: 201202060290016

~~~~~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參考資料

1.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資料研究部
2012年2月6日
電話：3919 3631